

國立屏東大學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專題演講：

- 一、主講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校長立德
- 二、講題：卓越辦學經驗
- 三、演講內容：如附錄 1。

貳、主席報告：

- 一、聆聽姚立德校長演講後，各位若有產生迴響，請務必在教學、及行政工作中儘量努力，台科大從校外獲得的產學合作經費一年超過 10 億，本校僅約一億左右，尚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此，聽完演講後，若有任何想法想去執行，可提出計畫，只要各位有想法我們就會讓你有做法。
- 二、本校執行計畫的量雖不大，但今早特色大學計畫執行，讓我們看到，在執行這類計畫時，本校較未注重其包裝，或強調特色以及成果呈現，因而在特色大學計畫之三個主軸，姚校長亦有建議，因此，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對於計畫執行，有三個重點，第一、產出什麼，第二、特色為何，第三、執行過程中如何掌握進度與品質。
- 三、各位系所主管思考以下幾點：
 - (一)今天主計室提供給我 103 學年度所有鐘點費，鐘點費是以本校教師的超支鐘點為主，兼任教師超支鐘點不多，但是，本校一年超支鐘點費將近 6,000 萬，一年人事費約 6 億多，佔一年人事費約十分之一，雖然教師教學很辛苦，給予超支鐘點天經地義，但假設 6,000 萬拿來聘老師的話，至少可以聘 60 個老師，以本校 29 系所而言，每個系至少可以給 2~3 個老師，且是非編製內員額教師，各位在座系所主管，有些真的很辛苦，超支鐘點非常高，恐怕教學及行政品質無法兼顧，若從這個角度去思考，各位可能很辛苦，賺的是世間財，若把書教好，賺的是法財，各位應多累積法財，法財是永遠用不完的，不論是現在、下輩子或子子孫孫都用的到，世間財這輩子會用完，希望各位在教學負擔上都能減少，若因此系上需再增補員額教師的話，亦不會不讓系所聘用，但仍需說明聘用是配合教學現況，以及讓其他教師負擔減少的情況，各位不要擔心聘一個老師，課就沒有了，課不是你的，天底下也不是只有你會教該門課，若一直覺得課是你的，就一定要教一輩子，重覆每年、每學期都講一樣的內容，你賺的不是法財。
 - (二)畢業學分數教育部規定是 128 學分，請儘量規劃在 128 學分，有關畢業學分之課程及開課部分，曾與教務處討論，是否減少選修課程開設，鼓

勵學生跨系修習他系選修課程，勿將學生綁在自己系上選自己系上的選修課，應該讓學生多元化學習。各系選修部分，上次與教務長討論，儘量朝 1.2 比 1 規劃，也就是開一門必修課，選修課則開設到 1.2 就好，目前有些系大概在這個標準附近，有些則是 1.5，有些是開到 2 點多，老師就一天到晚哇哇叫，課上很多，但各位應該思考，上這麼多門課，課程特色、內容以及對學生的產出，到底真正對學生的幫助為何。

以上針對教師鐘點費及開課做通盤檢討，希望本校教師有更多時間能夠把教學教好。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1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中、英文網頁建置	1、請秘書室持續追蹤管考。 2、請各單位指定網管人員 1 名，並隨時 update 資料。 3、請持續強化英文網頁內容。 (於本校第 16 次行政會議增列)	<u>各單位(執行)</u> <u>秘書室(彙整執行情形)</u> 1、有關本校英文首頁資訊之維護與更新，由秘書室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同辦理。 2、各單位(行政與學術單位)英文網頁由各單位網管人員定期進行維護與資料更新(例如、因應織組章程、人員調動及職務調整之不同，應勘正單位所屬中、英文網頁資訊)，秘書室擬定期發布通知，以提醒各單位網管人員進行網頁資檢核與更新。 3、檢陳本校各單位(行政與學術單位)英文網站管理人員清冊如附錄 A 所示。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統合視導 8 大項目統籌單位的配合	統合視導 8 大項目在視導時，就應該將平時的工作及紀錄呈現出來，請陳副校長讓每個項目負責的單位，一定要知悉那些指標是我們要做的，那些指標配了多少分數，請負責統合視導統	<u>秘書室第二組</u> 本組將彙整各項統合視導回覆改善情形，再將資料給各項統合視導委員檢示其改善狀況。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籌單位的 8 位主管，與林副校長好好的合作，先把工作做好。		
3	研議開設之課程相關規定及教師研究減授鐘點事宜。	請教務處與研發處共同研擬一套辦法，針對各系開設之課程內容及必修課程規定，教師若執行科技部計畫、累積點數可減少授課鐘點、一學期是否為 18 週等，希望於 105 學年度授課負擔能夠減少，因少子化衝擊，若內部未做因應策施改變，絕對會讓你從小確幸變成大不幸。	教務處 已參考各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辦法，彙整減授額度及超支鐘點計算方式，正由單位主管研議討論法規修正草案，待完成後提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 依決議指示辦理，並收集他校相關辦法與教務處討論訂定相關規定。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擬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案	一、本案保留。 二、另請各系所主管就本案於系所務會議討論，讓所有老師了解，包括課程是否已不合時宜，進行檢討，讓系所更有競爭力，除招生員額外，另系所內部體質改善，應配合課程之開設及如何讓學生於修課時，能	教務處 擬蒐集系所院等建議再進行修改要點內容。 教育學院 1、本院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本案，請各系所務會議就課程合宜性、招生名額、體質改善等事項檢討並提供建議。 2、有關博士班未來發展，擬朝教育學院下新設博士學位學程或教行所博士班名額擴增方式研議可行性，將另行召集相關單位討論。 人文社會學院 1、104.12.29 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商討合授課程，並將相關資料轉交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真正具有學習之成效等進行研議，有任何問題隨時向教務處提出建議，於下次教務會議將意見充分表達後，再送下個月的行政會議。 三、有關各系研究所部分，未來是否可轉變成設於學院下的碩士班，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於討論本案時，亦請延伸討論本議題，期使未來招生更具彈性，機動性也較佳，請教務處參考之。	2、105.3.7 召開系所主管會議商討研究所未來發展，本學院專長差異性大，目前無法發展不分系招生，建議由視藝系及文創系另組成數位媒體碩士班。 理學院 1、於 105.2.16 召開院主管會議討論申請跨領域學位學程碩士班之可行性，並請各系主任鼓勵師長多加申請以全英語授課課程，以因應未來招收國際交換生，增加學生來源。 2、於 105.3.14 召開理學院院務會議報告理學院學術亮點推動計畫曾提及以綠能科技教育組申請博士班之可行性。 資訊學院 遵照辦理，擬持續於本學院主管會議中提出相關議題討論，並依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教學改進，並落實持續改善機制，達成具自我特色之教育目標。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 本系將重新檢討課程內容，提高服務友善性，以及開拓在職生市場。 2、不動產經營學系 經系務會議討論，本學系維持現自行招生方式，並提醒碩士班授課可至夜間上課。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本系預計開設：恆春半島休閒產業經理人研究所在職專班。 (2)有關各系研究所部分，本系贊成博士班可研議未來統一轉變成設於學院下；碩士班部分，為保留各系特色，建議由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各系自行辦理。 (3)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順應 ACCSB 委員建議，已召開課程委員會，針對課程略做調整及規劃。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建議本校延長報名時間，注意報名日期，勿與學生學校期末考衝突，而降低報考意願。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本系於 2 月 15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1)配合在職生需求，彈性調整上課地點及時間，如二週上一次課。 (2)課程客製化、在地化，結合農業及生物科技推廣產銷履歷。 (3)學士班課程分二個模組。 (4)增加五年一貫修讀人數。 (5)增進企業推薦員工至本學系進修研究所。 6、國際貿易學系 本學系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遵照校長與院長指示之原則及方式辦理；並自 105 學年度起調整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所有學制之課程亦已檢討並更動。 7、財務金融學系 配合主管會議決議，招開系課程與系務會議討論研究所課程規劃，以及招生來源，並討論與其他系合作開設財金相關學制。 8、會計學系 會計學系無碩、博士班，所以沒有調整為管院轄下的碩、博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士班的問題。至於本系大學部課程的合宜性，基於會計學系的職場有其一定的專業職能規範，本系的課程係配合會計專業職能的需求而設計，所以沒有不合時宜之處。但基於台灣產業外移及擴大學生就業的機會，本系規劃未來遞補退休教師的新聘師資能具有中國會計相關專業證照，開設有關中國會計法規等相關課程，因應會計人力市場的需求。	
5	擬訂定本校出版社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一、授權研發處進行文字潤飾，修正通過。(如本校教師部分及相關著作部分建議增加教務長所提及教師若要申請出版需有申請表，透過編輯委員審核，若是協助教師，則由教師自費印製，後續款項收入等事宜、張院長建議第三點修改為本社出版品發行人、第五點設改為置) 二、有關人社院出版之原住民幼童畫冊增	<u>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u> 1、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經葉木水專員完成文字潤飾。 2、依決議辦理，並將本要點公告於技術合作組網頁。 3、依本校出版社設置要點辦理審查委員遴選。請各學院於 3 月 18 日前提供委員名單及推薦合作出版社。 4、聯繫國內出版社洽商雙方策略聯盟事宜，目前聯繫之出版社計有：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已詢問，公司尚未答復是否合作</u>）、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u>已詢問，公司尚未答復是否合作</u>）、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u>拒絕</u>）、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u>暫不出版</u>）、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u>僅提供印刷服務</u>）、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u>拒絕</u>）、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u>拒絕</u>）、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u>洽商合作細節</u>）。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印事宜，請研發處依循本案規範續辦相關事宜。		
6	擬訂定本校辦理「產業學院」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本案緩議。	<u>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u> 依決議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擬訂定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請要點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	<u>體育室</u> 依指示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開學期間學生返校入住學校宿舍，卻因學生證由教務處統一收回加蓋註冊章而無法使用學生證進行門禁管制之安全管理問題，雖能要求管理人員在此期間加強門禁管制，但此空窗期間仍存有許多安全疑慮。	請教務長協助研議回收學生證加蓋註冊章造成宿舍門禁管制之問題改善方案	<u>教務處</u> 1、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註冊日為二天。 2、註冊組現行辦理註冊業務，學生證由各班代統一收回加蓋註冊章，本組為避免學生無學生證可使用，原則上都是當天發還，除非學生於下班前才繳交，則無法立刻發還，註冊組同仁則繼續加班完成蓋註冊章後，於隔天早上即可領回。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建議教務處，不論當天收到多晚，應該是學生下午拿到學生證，應於當天處理完成，並交予學生。
9	2月17日民生校區五育樓管道間電線走火發生火警事件，接獲通報後，已即刻進行撲滅。總務處亦將進行學校各空間預防火災總檢，通盤檢討	請多加注意各校區管道間是否存在易燃物品	<u>總務處</u> 1、五育樓管道間為維修水電專用空間，發現其中多放置清潔人員暫置之物品，種類有鹽酸、掃把、水桶、長竿竹掃把、拖把等等，已於2/18前將其清除，以維持管道間維修空間。 2、管道間如有垃圾或易燃雜物亦將一併清除。 3、上次火警因管道間未裝設偵煙器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是否符合各項安全措施及功能正常性等		導致未接獲警報，已於管道間增設偵煙設備。	
10	有關屏商校區圖資大樓目前在此大樓辦公之單位並不只有圖書館尚有其他許多單位，故建議是否考量不以資訊與圖書大樓為此大樓名稱。	請林副校長協助研擬	林學術副校長室 1、林副校長業於3月10日邀集邢館長及陳總務長就本案進行會談。 2、會談結論如下： (1)屏商校區原「資訊圖書中心」名稱建議修正為「圖資大樓」。 (2)有關本校各校區建築物及空間之命名與更名，建議俟新宿舍落成及校園主要空間改善竣工後，整體考量。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劉副校長英偉：

現階段已開始規劃下學期課程，有些同仁有反應一些事情，建議學院院長先行了解，這學期校長給了很多系員額，但系員額增加，部分教師反而到外系去上課（或校外兼課），請各院系主管能立即提出反應，若系主任無法解決時，則請學院院長協助解決。

►主席提示與說明：

剛才提及之超支鐘點費，尚未將推廣教育、非學制以外的授課鐘點費計入，有很多同仁的超支鐘點費，一年將近 30 萬，請各位不要因為自己的小確幸，將來造成學校的大不幸，雖然上課很辛苦，特別又有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上課又上那麼多，可能導致什麼工作都沒辦法做好，有些系給他員額他不要，因為老師怕鐘點費減少、怕沒有課，課不是你的，若因增聘師資，而導致授課不足的話，只要你有其他貢獻，目前亦請教務處研議，若教師有接研究計畫，超過多少金額或件數，考慮減少其授課鐘點，各位認真思考一下，如果課還是那麼多的話，如何做研究、如何維持教學品質。

二、陳副校長坤樺：

- (一)研發處將整理屏商或屏教時代與合校後之聯盟簽約資訊，重新盤點與分析後提供各系所參酌提案合作，以活絡合作之意義。
- (二)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爾後出訪本處將邀請相關系所之系主任參與，俾利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展。

三、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 (一)有關陳庸主任反應電梯問題，錢已經編好也發包了，六愛樓與人文館的兩座電梯，怕在上課期間施作可能要七天到十天，怕耽誤到學生，預計暑假的第一天開始施作，才不會影響到老師上課及學生使用。
- (二)屏商校區行政大樓空調設備已全面更新，今天已驗收完畢，今年暑假應可節電又有較好的工作環境。

四、圖書館邢館長民：

國家圖書館針對 103 學年度所收錄全國 142 所大學的 5 萬 9070 筆博碩士論文資料，進行學位論文影響力分析。本校囊括「最佳學術曝光獎 I」(104 年本校論文被點閱數/本校歷年書目數)- 公立大學組第 2 名、「知識分享獎 I」(104 年本校論文被下載數/本校歷年論文授權數)- 公立大學組第 2 名，以及「學術影響力獎」- 公立大學組第 1 名。其中「學術影響力獎」，綜合了 4 大指標(電子全文授權數 25%、電子全文送存率 25%、書目點閱率 25%、電子全文下載率 25%)，本校榮獲公立大學組第 1 名著實不易！從本校博碩士論文被相當高的點閱率與下載率(104 年平均值分別達 80.83 次與 21.50 次)來看，顯示全校師生教學與研究的論文成果受到各界重視，深具參考價值，是全體師生的榮譽。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今天早上接到屏東縣警察局方仰寧局長的恭禧簡訊，因為昨天有把訊息告訴媒體，結果地方警察局長很關心，恭禧學校得到全國碩博士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其中兩項得到第二名，另有一項是總成績，最具影響力的部分，本校是全國第一名。
- (二)請各位於指導學生碩博士論文時注意學術倫理與論文品質。

五、計網中心陳主任俊麟

計網中心系統組前往註冊組了解本校 35 年至 89 年度未匯入校務系統的學籍及成績資料，並與註冊組研擬後續處理情形。

六、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提醒各教學單位，最近勞動部、教育部針對兼任教師加保權益，以及依據性平法相關給假方面的權益非常重視，本校目前情況，若要將所有兼任教師全部納保，不含健保費，一學期需增加 90 萬元的費用，若再加上健保費，負擔更加沉重。

►主席提示與說明：

兼任教師真的不用聘那麼多，否則對本校是沉重的負擔，雖然體育學系、音樂學系較特殊，但仍要有所節制，請教務處將每個學期聘用之兼任教師數據做一個長期趨勢之比較。

七、主計室周主任孟觀

3 月 29 日科技部將蒞校進行科技部補助的帳務查核，共查核 10 個計畫，煩請當日該計畫主持人，研發處，總務處及與該 10 個計畫相關可協助說明之人員，請務必在場協助說明。

►主席提示與說明：

被接獲通知之計畫主持人請配合當日查核事宜。

八、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3月28日本處辦理就業博覽會歡迎各系踴躍參加。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各系所主管至現場關心一下，也請同學踴躍參加。

九、客家研究中心涂主任瑞洪

(一)客家委員會「2016客家青年領袖營」預定委由本校辦理，實施時程預計自105年7月3日(星期日)起至7月8日(星期五)止，共六天五夜，感謝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師生共同協辦。

(二)客家委員會「105年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訂105年12月2日(星期五)、12月3日(星期六)舉辦，今年首度移師南部並委由本校辦理，感謝劉副校長、人文社會學院伍院長全力協助，已敦請劉副校長於105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時主持第1次籌備會議。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大家熱烈參與跟客家相關研究的同仁辦活動時給予支持。

十、師資培育中心張主任慶勳

105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業已公告，申請資格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報名日期105年4月25日(一)至4月29日(五)，師資培育中心訂於105年3月31日(四)中午12:10於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1F視訊會議廳辦理甄選說明會，請各學系轉知並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甄選。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在屏商校區的系所，也鼓勵學生若想從事師資培育工作的話，也請屏商校區系所主管鼓勵學生參加。

十一、人文社會學院伍院長鴻沂

本校鼓勵申請各項計畫案，配合款需要學校協助才能完成，以人社院為例，最近連獲多件計畫，除了教育部特色大學案需50萬、4+2遊動產業菁英培育案需20萬、人文再造案需17萬，另外還有其他部會案等，相對需要的配合款已超過人社院統籌款所能負擔，請問該如何解決？

►主席提示與說明：

學校一年的計畫經費還不到1億，我們的配合款就要捉襟見肘，可從執行單位公務預算中已在執行的部分，請主計室協助抓帳做為配合款(虛配)，若真正有困難，需實際配合時，再另簽，此外，各學院亦都有些資源，包括假日專班、產學攜手專班、陸生研修生的經費，各系也都有，亦可請各系協助，學校經費相當有限，經費需撙節使用。

十二、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

(一)本學院已於去年八月一日正式更名為管理學院。請各單位不要再使用舊名稱。

(二)管院三創發展中心創業團隊成功協助廠商拓展市場的故事，已刊登在

QS WOW news 2 月刊，這是一本國際性的學術報導刊物，各單位若有不錯的故事，可以投稿至 QS WOW story，免費幫學校宣傳。

►主席提示與說明：

若有公文及通知在流通時，請文書組協助管理學院正名。

十三、應用化學系張主任雯慧

本系本學期第 1 場系週會於 4 月 25 日辦理，邀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主持人賴荃賢主任擔任演講人，專題演講地點為林森校區科學館 5 樓 501 演講廳(15:40~17:30)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出席聆聽。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學生會向同學廣為宣傳，鼓勵同學參與演講。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前經 104 年 7 月 1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茲為確實瞭解高等教育趨勢脈動與本校校務發展之關連及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俾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予提案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及第三點規定。
- 三、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原規定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之評鑑相關業務，業已移交秘書室第二組專辦，爰予刪除此一規定，並修正為統籌研擬訂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另第三點規定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秘書室組長兼任等文字予以刪除，保留執行長、執行秘書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指派即可。
- 四、檢附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第 61-62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第 63-67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明確訂定車輛違規之定義及處理原則及方式。
- 二、違規車輛收費標準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相關規定擬訂。
- 三、檢附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第 68-72 頁）。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若校園有違規叫交通警察來拖吊，其管不到這個部分，因此，校園內必須有自制法規。
- (二)這星期屏商校區有同學中午時間，直接騎摩托車衝進教學一館，結果摔車，莊作彬主任很關心校園問題，立即向總務處反應。
- (三)本案罰則看似可怕，但基本上同仁及學生都用不上，因為目前同仁及學生停車規矩都很好，訂定法規主要是針對不守法的同學，請所有同仁務必支持，讓執行這些工作時有法源依據，至少有嚇阻作用。
- (四)本校校園很漂亮，每天早上及傍晚社區民眾很喜歡到校園裡，且數量持續增加，若能把校園維護好，將交通安全及停車做好，相信民眾對本校的肯定會更高。
- (五)過去同仁和民眾反應學校掃落葉方式是用噴的，因此，總務長親自掃地給工友同仁看，讓同仁改變一下清掃方式，也請各位給予總務處支持。
- (六)有同仁在臉書上反應，搬運車乒乒碰碰，影響到教學，工友同仁在搬運工具或清運垃圾很辛苦，未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地方也請同仁包容，但仍會請總務處設法改善。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及本校執行現況，予以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第 73-8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法規名稱暨第一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

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能使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依當年度核定公費生之專長規劃簡章甄選項目及配分，並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1458831E 號函示規定，爰予修正本要點法規名稱暨第一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名稱、第一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第 81-84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如果聽完演講有回響的話，把構想與我討論，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會儘量配合各位。

玖、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15 分

附錄 A、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中英文網站管理人員清冊

網站 階層	網站編號	網站名稱	中文網站正式網址	中文網站 負責人	email	英文網站正式網址	英文網站 負責人	備註
總網	nptu	校首頁	www.nptu.edu.tw	吳崑愷	abelwu@mail.nptu.edu.tw	http://eng.nptu.edu.tw/bin/home.php	吳崑愷	
母網	president	校長室	www.president.nptu.edu.tw	蘇于真	sylvia@mail.nptu.edu.tw	http://faculty.nptu.edu.tw/~secretary/index.html	蘇于真(10213)	
母網	vicepresident	副校長室	www.vicepresident.nptu.edu.tw	劉純宜	cherry@mail.nptu.edu.tw	http://www.vicepresident.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劉純宜(行政副校長)(10102) 吳碧如(林學術副校長)(10107) 盧宜伶(陳學術副校長)(10104)	
母網	secretary	秘書室	www.secretary.nptu.edu.tw	蘇于真	sylvia@mail.nptu.edu.tw	http://www.secretary.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蘇于真(第一組)(10213) 吳碧如(第二組)(10107)	
母網	oaa	教務處	www.oaa.nptu.edu.tw	黃淑婷	shun@mail.nptu.edu.tw	http://faculty.nptu.edu.tw/~oaa/	吳季穎(11305)	
子網	cud	課務組	www.cud.nptu.edu.tw	陳思帆	szufan010@mail.nptu.edu.tw	http://faculty.nptu.edu.tw/~oaa/cs/	陳思帆(11109)	
子網	reg	註冊組	www.reg.nptu.edu.tw	邱羽翎	yuling@mail.nptu.edu.tw	http://faculty.nptu.edu.tw/~oaa/reg/	邱羽翎(11202)	
子網	gaad	綜合業務組	www.gaad.nptu.edu.tw	吳季穎	iamwind@mail.nptu.edu.tw	http://faculty.nptu.edu.tw/~oaa/gas/	吳季穎(11305)	
子網	ctlfid	教學發展組	www.tld.nptu.edu.tw	吳佩桦	pepe7077@mail.nptu.edu.tw	http://www.tld.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吳佩桦(11503)	
子網	ctl	教學資源中心	www.ctl.nptu.edu.tw	楊雅淇	yachi@mail.nptu.edu.tw	http://www.ctl.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楊雅淇(11601)	
母網	staf	學務處	www.staf.nptu.edu.tw	劉純如	staf@mail.nptu.edu.tw	http://www.staf.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劉純如(12001)	
子網	staf-life	生活輔導組	www.staf-life.nptu.edu.tw	何淑芬	amyfen@mail.nptu.edu.tw	http://www.staf-life.nptu.edu.tw/bin/home.php	何淑芬(12403)	
子網	staf-health	衛生保健組	www.staf-health.nptu.edu.tw	劉品妍	melin@mail.nptu.edu.tw	http://www.staf-health.nptu.edu.tw/bin/home	鍾昀臻(12308)	
子網	mil	軍訓暨校安中心	www.mil.nptu.edu.tw	陳貞華	mei720302@mail.nptu.edu.tw	http://www.mil.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陳貞華(12110)	
子網	act	課外活動指導組	www.act.nptu.edu.tw	郭篤郁	vince0730@mail.nptu.edu.tw	http://www.act.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顏文成(12204)	
子網	counsel-s	學生諮商中心	www.counsel-s.nptu.edu.tw	張馨方	chie3883@mail.nptu.edu.tw	http://www.counsel-s.nptu.edu.tw/bin/home.php?	張馨方(25101)	
子網	gpwd	全民國防	www.gpwd.nptu.edu.tw	陳貞華	mei720302@mail.nptu.edu.tw	無	無	
母網	general	總務處	www.general.nptu.edu.tw	張璦尹	ina@mail.nptu.edu.tw	http://www.general.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張璦尹(13001)	
子網	cd	文書組	www.cd.nptu.edu.tw	吳素美	momu@mail.nptu.edu.tw	http://www.cd.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吳素美()	
子網	gen	事務組	www.gen.nptu.edu.tw	莊郁慈	posltion@mail.nptu.edu.tw	http://www.gen.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莊郁慈(13206)	
子網	cash	出納組	www.cash.nptu.edu.tw	蕭美芳	guil@mail.nptu.edu.tw	無	無	
子網	scm	營繕組	www.scm.nptu.edu.tw	林燕晏	liming@mail.nptu.edu.tw	http://www.scm.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林燕晏(13403)	
子網	pmd	保管組	www.pmd.nptu.edu.tw	李紫瑾	tzuhun@mail.nptu.edu.tw	http://www.pmd.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李紫瑾(13501)	

子網	env	環安組	www.env.nptu.edu.tw	簡子雅	dangeral@mail.nptu.edu.tw	http://www.env.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簡子雅(13901)	
母網	ord	研究發展處	www.ord.nptu.edu.tw	莊家慶	ccchuang@mail.nptu.edu.tw	http://www.ord.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莊家慶(14101)	
子網	tcs	技術合作組	www.tcs.nptu.edu.tw	莊家慶	ccchuang@mail.nptu.edu.tw	http://www.tcs.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莊家慶(14101)	
子網	ads	學術發展組	www.ads.nptu.edu.tw	曾慧倩	chien393@mail.nptu.edu.tw	http://www.ads.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曾慧倩(14303)、莊捷安(14303)	
子網	iic	創新育成中心	www.iic.nptu.edu.tw	陳鴻財	chenht@mail.nptu.edu.tw	http://www.iic.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陳鴻財(70021)	
母網	oia	國際事務處	www.oia.nptu.edu.tw	劉永瑞	a-reui@mail.nptu.edu.tw	http://www.oia.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劉岱涇組長(17300)	
子網	dcma	大陸事務組	www.dcma.nptu.edu.tw	李胤儀	lyinyi@mail.nptu.edu.tw	無	無	
子網	oiais	國際學生組	www.oiais.nptu.edu.tw	方瑛雲	graceing@mail.nptu.edu.tw	無	無	
子網	ccd	國際合作組	www.ccd.nptu.edu.tw	陳怡慧	schen0616@mail.nptu.edu.tw	無	無	
母網	ica	實習就業輔導處	www.ica.nptu.edu.tw	李秋英	cili@mail.nptu.edu.tw	http://www.ica.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李秋英(16307)	
子網	career	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www.career.nptu.edu.tw	張惠美	tipos@mail.nptu.edu.tw	http://www.career.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張惠美(16101)	
子網	alumni	校友服務組	www.alumni.nptu.edu.tw	沈郁娟	f0911728@mail.nptu.edu.tw	http://www.alumni.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沈郁娟(16306)	
母網	cee	進修推廣處	www.cee.nptu.edu.tw	徐郁涵	hym@mail.nptu.edu.tw	http://www.cee.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徐郁涵(18202)	
子網	night	教務組	www.night.nptu.edu.tw	徐郁涵	hym@mail.nptu.edu.tw	http://www.cee.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徐郁涵(18202)	
子網	nightstu	學生事務組	www.nightstu.nptu.edu.tw	馮金樹	fsu@mail.nptu.edu.tw	http://www.cee.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徐郁涵(18202)	
子網	cec	社區學習中心	www.cec.nptu.edu.tw	郭靜儀	chingyik@mail.nptu.edu.tw	無	無	
母網	pers	人事室	www.pers.nptu.edu.tw	陳雅琴	yachin@mail.nptu.edu.tw	http://www.pers.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許欣琪(10308)	
母網	acc	主計室	www.acc.nptu.edu.tw	陳碩鴻	joychen@mail.nptu.edu.tw	http://www.acc.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陳碩鴻(10407)	
母網	sport	體育室	www.sport.nptu.edu.tw	陳美媛	linda@mail.nptu.edu.tw	http://www.sport.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陳美媛(10511)	
母網	library	圖書館	library.nptu.edu.tw	朱雲正	nvidiexp@mail.nptu.edu.tw	http://library.nptu.edu.tw/Eindex.aspx	朱雲正(15202)	
子網	library-br	屏商分館	library-br.nptu.edu.tw	陳貴金	kueichin@mail.nptu.edu.tw	無	無	1050217圖書館陳貴金組長：圖書館中英文網管人員請刪除屏商分館
母網	cnc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www.cnc.nptu.edu.tw	吳峯愷	abelwu@mail.nptu.edu.tw	http://www.cnc.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吳峯愷(21203)	
母網	ierc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www.ierc.nptu.edu.tw	朱桂玉	kueiyu@mail.nptu.edu.tw	http://www.ierc.nptu.edu.tw/files/11-1023-	朱桂玉(23002)	
母網	hakka	客家研究中心	www.hakka.nptu.edu.tw	邱薇樺	july201201@mail.nptu.edu.tw	http://www.hakka.nptu.edu.tw/bin/home.php	邱薇樺(28001)	
母網	cge	通識教育中心	www.gec.nptu.edu.tw	黃靜瑜	chingyu@mail.nptu.edu.tw	http://www.gec.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黃靜瑜(27002)	

母網	cte	師資培育中心	www.cte.nptu.edu.tw	蔡翠蓮	tsuilien@mail.nptu.edu.tw	http://www.cte.nptu.edu.tw/files/11-1026-4899.php	蔡翠蓮(22302)	
母網	ccm	管理學院	www.ccm.nptu.edu.tw	吳玲慧	ccm@mail.nptu.edu.tw joyce@mail.nptu.edu.tw	http://www.ccm.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陳亭妃(32002)	
子網	cam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www.cam.nptu.edu.tw	李書華	cam@mail.nptu.edu.tw	http://www.cam.nptu.edu.tw/files/11-1126-	李書華(32101)	
子網	mdm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www.mdm.nptu.edu.tw	周佩樺 林永彩	mdm@mail.nptu.edu.tw yungtsai@mail.nptu.edu.tw	http://www.leisure.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邱怡菁(32202)	
子網	leisure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www.leisure.nptu.edu.tw	林瑜蔚	leisure@mail.nptu.edu.tw	http://www.leisure.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林瑜蔚(32301)	
子網	rem	不動產經營學系	www.rem.nptu.edu.tw	黃瑋茹	remw@mail.nptu.edu.tw	http://www.rem.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黃瑋茹(32401)	
子網	mba	企業管理學系	www.mba.nptu.edu.tw	張藝曲	baman@mail.nptu.edu.tw	http://www.mba.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張藝曲(32501)	
子網	trade	國際貿易學系	www.trade.nptu.edu.tw	葉憶雯	trade@mail.nptu.edu.tw	http://www.trade.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葉憶雯(32701)	
子網	finance	財務金融學系	www.finance.nptu.edu.tw	陳敏鈴	finance@mail.nptu.edu.tw	http://www.finance.nptu.edu.tw/files/90-1130-	邱郁君(18206、32902)	
子網	accd	會計學系	www.accd.nptu.edu.tw	許鈺涵	accd@mail.nptu.edu.tw	http://www.accd.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邱郁君(32902)	
子網	ice	三創發展中心	www.ice.nptu.edu.tw	吳玲慧	linw@mail.nptu.edu.tw	無	無	
母網	ccs	資訊學院	www.ccs.nptu.edu.tw	郭瓊嫻	kuocj0715@mail.nptu.edu.tw	http://www.ccs.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郭瓊嫻(34001)	
子網	com	電腦與通訊學系	www.com.nptu.edu.tw	何淑嬌	comweb@mail.nptu.edu.tw	http://www.com.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何淑嬌(34101)	
子網	csie	資訊工程學系	www.csie.nptu.edu.tw	鍾晴	csie@mail.nptu.edu.tw	http://www.csie.nptu.edu.tw/files/11-1128-1746.php	鍾晴(34201)	
子網	cs	資訊科學系	www.cs.nptu.edu.tw	沈俊宏	ptdola@mail.nptu.edu.tw	http://nptucs-en.strikingly.com/	沈俊宏(34301)	
子網	mis	資訊管理學系	www.mis.nptu.edu.tw	蘇珮菁	misweb@mail.nptu.edu.tw	http://www.mis.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蘇珮菁(34501)、李玉潔(34502)	
子網	intersci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程	www.intersci.nptu.edu.tw	吳君慧	chunhui@mail.nptu.edu.tw	http://www.intersci.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吳君慧(33501)	
子網	mel	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www.mel.nptu.edu.tw	沈俊宏	ptdola@mail.nptu.edu.tw	無	無	
子網	mma	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www.mma.nptu.edu.tw	沈俊宏	ptdola@mail.nptu.edu.tw	http://nptuma-en.strikingly.com/	沈俊宏(34301)	
母網	cedu	教育學院	www.cedu.nptu.edu.tw	梅冬宜	mei@mail.nptu.edu.tw	http://www.cedu.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梅冬宜(31001)	
子網	giea	教育行政研究所	www.giea.nptu.edu.tw	林芃萱	hsuan@mail.nptu.edu.tw	http://www.giea.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林芃萱(31101)	
子網	epc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www.epc.nptu.edu.tw	陳秀婷	lisa_chen0430@mail.nptu.edu.tw	http://www.epc.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陳秀婷(31301)	
子網	edu	教育學系	www.edu.nptu.edu.tw	馮美珍 劉倩懿	claire1207@mail.nptu.edu.tw mejan@mail.nptu.edu.tw	http://www.edu.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劉倩懿(31401)、馮美珍(31402)	
子網	ec	幼兒教育學系	www.ec.nptu.edu.tw	蔡惠娟	pt1159@mail.nptu.edu.tw	http://www.ec.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蔡惠娟(31501)	
子網	special	特殊教育學系	www.special.nptu.edu.tw	陳姿穎	carrie@mail.nptu.edu.tw	http://www.special.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陳姿穎(31701)	

子網	mts	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	www.mts.nptu.edu.tw	梅冬宜	mei@mail.nptu.edu.tw	http://www.mts.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梅冬宜(31001)	
子網	mmec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www.mmec.nptu.edu.tw	梅冬宜	mei@mail.nptu.edu.tw	http://www.mmec.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梅冬宜(31001)	
子網	spec	特殊教育中心	www.spec.nptu.edu.tw	林喬宸	bishlove@mail.nptu.edu.tw	http://www.spec.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林喬宸(29003)	
子網	bgl	桌遊學習研發中心	www.bgl.nptu.edu.tw	劉育忠	tedycliu@mail.nptu.edu.tw	無	無	
子網	counsel-c	社區諮商中心	www.counsel-c.nptu.edu.tw	陳靜玲	jling@mail.nptu.edu.tw	http://www.counsel-c.nptu.edu.tw/bin/home.php?	陳靜玲(70023)	
母網	lsod	人文社會學院	www.lsod.nptu.edu.tw	熊惠娟	bear@mail.nptu.edu.tw	http://www.lsod.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熊惠娟(35001)	
子網	vart	視覺藝術學系	www.vart.nptu.edu.tw	廖志昇	liao@mail.nptu.edu.tw	http://www.vart.nptu.edu.tw/files/11-1103-	龔 儀(35501)	
子網	music	音樂學系	www.music.nptu.edu.tw	黃筱媛 蔡宜屏	huanghy@mail.nptu.edu.tw	http://www.music.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蔡宜屏(35601)、黃筱媛(35603)	
子網	tcim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www.cci.nptu.edu.tw	蔡森竹	zyaenhp@mail.nptu.edu.tw	http://www.cci.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蔡森竹(35701)	
子網	social	社會發展學系	www.social.nptu.edu.tw	董家燭	liketoy@mail.nptu.edu.tw	http://www.social.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董家燭(35301)	
子網	cll	中國語文學系	www.cll.nptu.edu.tw	蔣昀融	ikino@mail.nptu.edu.tw	http://www.cll.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蔣昀融(35201)	
子網	daj	應用日語學系	www.daj.nptu.edu.tw	王玉櫻	daj@mail.nptu.edu.tw	http://www.daj.nptu.edu.tw/files/11-1129-3345.php	王玉櫻(35901)	
子網	dae	應用英語學系	www.dae.nptu.edu.tw	陳佳貞	dae@mail.nptu.edu.tw	http://www.dae.nptu.edu.tw/files/90-1109-5.php	陳佳貞(35101)	
子網	english	英語學系	www.english.nptu.edu.tw	劉芳伶	english@mail.nptu.edu.tw	http://www.english.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劉芳伶(35401)	
子網	lcc	語言中心	www.lcc.nptu.edu.tw	李妍樺 王人平	irislee@mail.nptu.edu.tw pingQ_Q@mail.nptu.edu.tw	http://www.lcc.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李妍樺(24001)、王人平(24002)	
子網	mtesl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www.mtesl.nptu.edu.tw	蔣昀融	ikino@mail.nptu.edu.tw	http://www.mtesl.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蔣昀融(35201)	
子網	indigenous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www.indigenous.nptu.edu.tw	曾華慈	tzgladys@mail.nptu.edu.tw	http://www.indigenous.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曾華慈(35801)	
母網	science	理學院	www.science.nptu.edu.tw	胡美娜	dianahu@mail.nptu.edu.tw	http://www.science.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胡美娜(33002)	
子網	dsc	科普傳播學系(含數理教育碩士班)	www.dsc.nptu.edu.tw	吳宜雲	ptying@mail.nptu.edu.tw	http://www.dsc.nptu.edu.tw/files/11-1113-5011-	吳宜雲(33101)	
子網	ac	應用化學系	www.ac.nptu.edu.tw	鄭如珊	e92008@mail.nptu.edu.tw	http://www.ac.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鄭如珊(33201)	
子網	math	應用數學系	www.math.nptu.edu.tw	鄭淳芳	chunfang@mail.nptu.edu.tw	http://www.math.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鄭淳芳(33301)	
子網	physics	應用物理系	www.physics.nptu.edu.tw	林珮瑩	ee8860@mail.nptu.edu.tw	http://www.physics.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林珮瑩(33401)	
子網	phy	體育學系	www.phy.nptu.edu.tw	古珮君	peggy@mail.nptu.edu.tw	http://www.phy.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古珮君(33601)	
子網	mere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www.mere.nptu.edu.tw	蕭麗娟	slc@mail.nptu.edu.tw	http://www.mere.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蕭麗娟(33603)	
子網	film	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www.film.nptu.edu.tw	吳宜雲	ptying@mail.nptu.edu.tw	http://www.film.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鄭瑋中(33701)	

母網	tucc	台美商務文化中心	www.tucc.nptu.edu.tw	詹震寰	tucc@mail.nptu.edu.tw	http://www.tucc.nptu.edu.tw/bin/home.php?Lang=en	詹震寰(32636)	
母網	sbec	永續建成環境研究中心	www.sbec.nptu.edu.tw	呂映蓁	aki0988614758@gmail.com	無	無	
母網	hslc	動手作科學教育中心	www.hslc.nptu.edu.tw			無	無	

附錄 B、國立屏東大學第 17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中、英文網頁建置	1、請秘書室持續追蹤管考。 2、部分未將網管人員告知秘書室之單位，請秘書室直接與該單位主管聯繫。 3、請各單位持續更新英文網頁資訊。 4、現階段為招生期，很多學生家長會上網查詢各單位、系所資料，若有很寶貴的活動內容及照片，亦或，請隨時更新，同時，學校協助之環境改善，也請隨時在網頁上提供。 5、部分學系師資介紹，未放置教師照片、動態連結、教師個人研究或特殊事蹟，請各系主任及行政單位未放置照片，或教師個人EP尚未建置者，請儘快完成建置。	各單位(執行) 秘書室(彙整執行情形)	☐持續列管 ☐解除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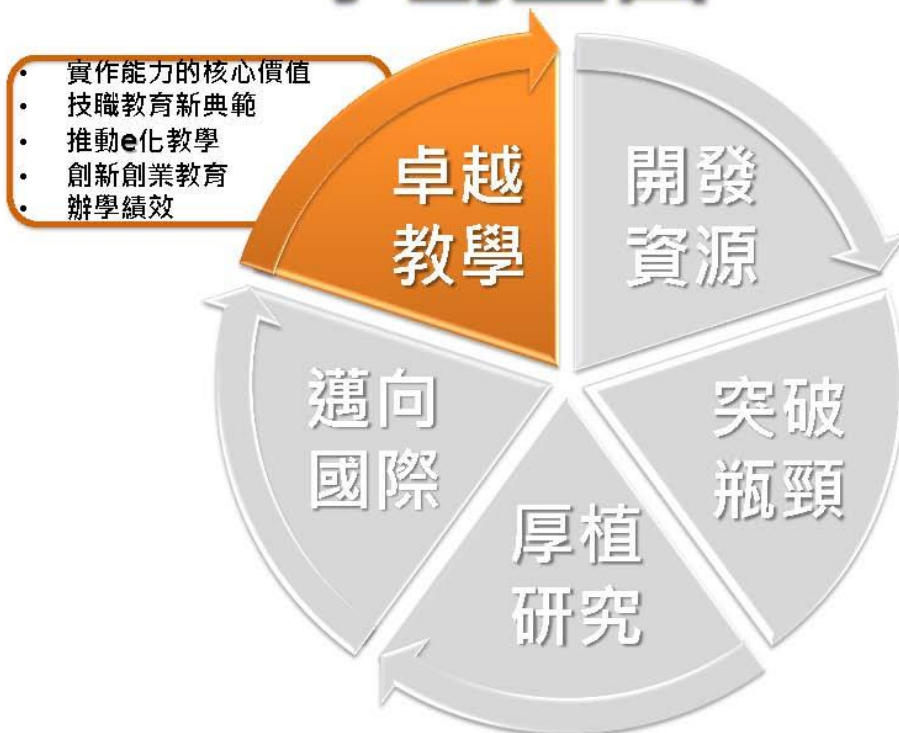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6、請老師將個人資料進行簡單英譯。 (於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增列)		
2	統合視導 8 大項目統籌單位的配合	統合視導 8 大項目在視導時，就應該將平時的工作及紀錄呈現出來，請陳副校長讓每個項目負責的單位，一定要知悉那些指標是我們要做的，那些指標配了多少分數，請負責統合視導統籌單位的 8 位主管，與林副校長好好的合作，先把工作做好。	秘書室第二組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研議開設之課程相關規定及教師研究減授鐘點事宜。	請教務處與研發處共同研擬一套辦法，針對各系開設之課程內容及必修課程規定，教師若執行科技部計畫、累積點數可減少授課鐘點、一學期是否為 18 週等，希望於 105 學年度授課負擔能夠減少，因少子化衝擊，若內部未做因應策施改變，絕對會讓你從小確幸變成大不幸。	教務處 研發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擬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	1、本案保留。 2、另請各系所主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業要點案	管就本案於系所務會議討論，讓所有老師了解，包括課程是否已不合時宜，進行檢討，讓系所更有競爭力，除招生員額外，另系所內部體質改善，應配合課程之開設及如何讓學生於修課時，能真正具有學習之成效等進行研議，有任何問題隨時向教務處提出建議，於下次教務會議將意見充分表達後，再送下個月的行政會議。 3、有關各系研究所部分，未來是否可轉變成設於學院下的碩博士班，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於討論本案時，亦請延伸討論本議題，期使未來招生更具彈性，機動性也較佳，請教務處參考之。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5	擬訂定本校辦	本案緩議。	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理「產業學院」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 解除列管
6	計畫執行管控事宜。	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對於計畫執行，應審視產出為何、特色為何、執行過程中如何掌握進度與品質等三大重點。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畢業學分數及其課程及開課部分檢討事宜。	1、畢業學分數請儘量規劃在128學分。 2、有關畢業學分之課程及開課部分，是否減少選修課程開設，鼓勵學生跨系修習他系選修課程，讓學生多元化學習。 3、各系選修部分，儘量朝1.2比1規劃，且應該思考，課程特色、內容以及對學生的產出，真正對學生有何幫助。	教務處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兼任教師數據分析。	請教務處將每個學期聘用之兼任教師數據做一個長期趨勢之比較。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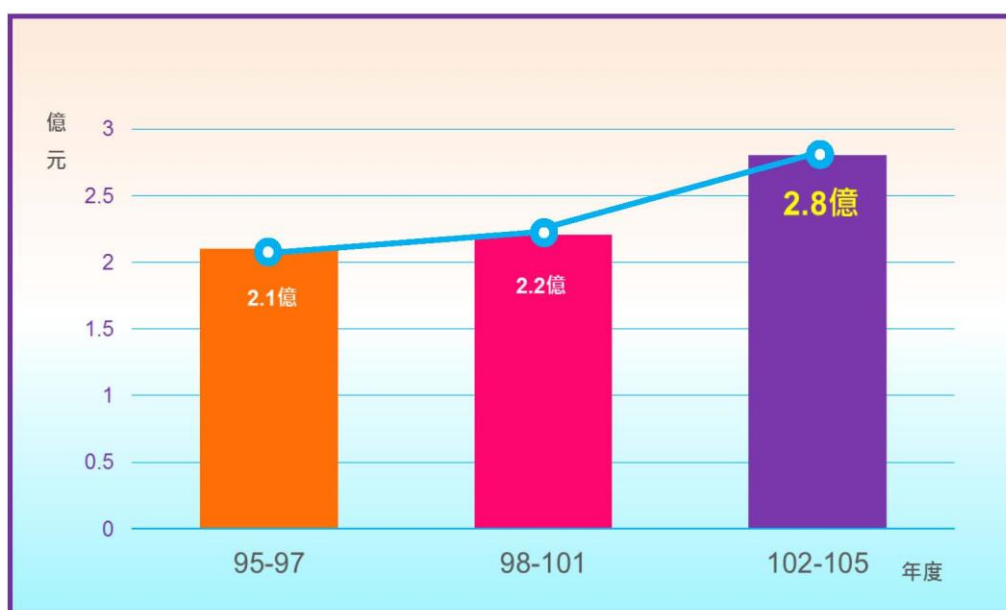
擘劃藍圖一



3

教學卓越計畫

第3期教學卓越計畫全國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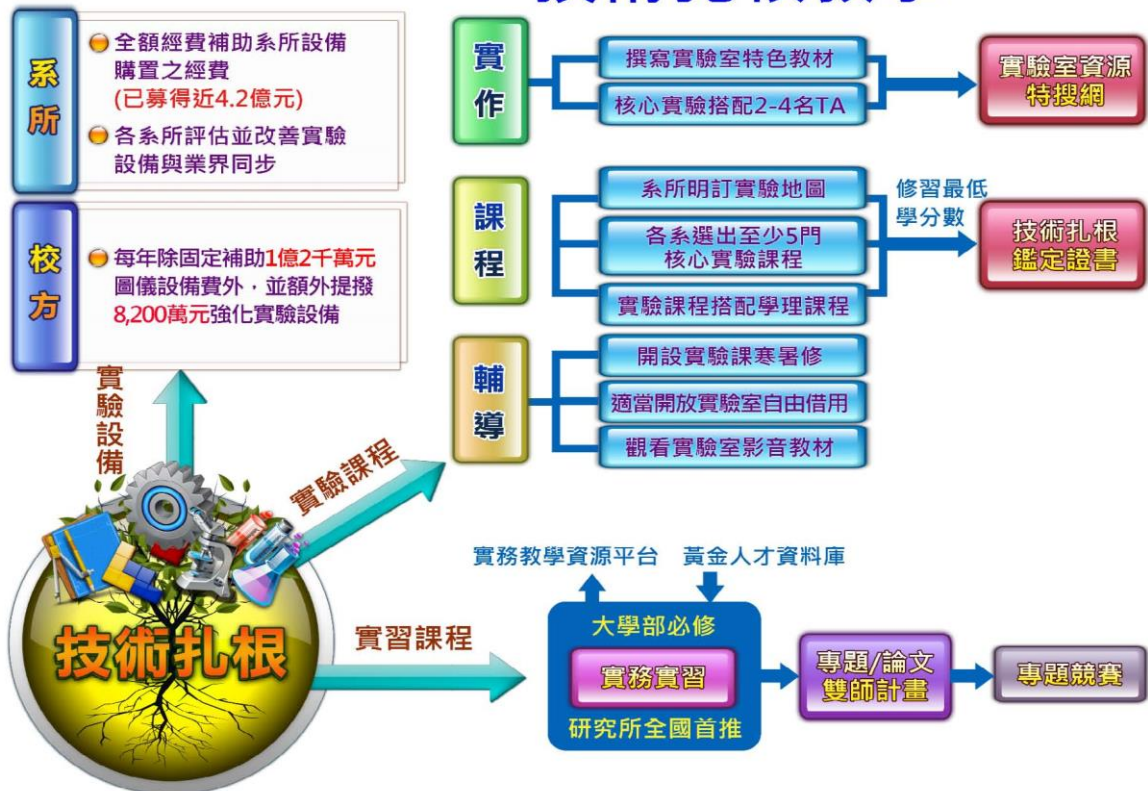


4



5

技術扎根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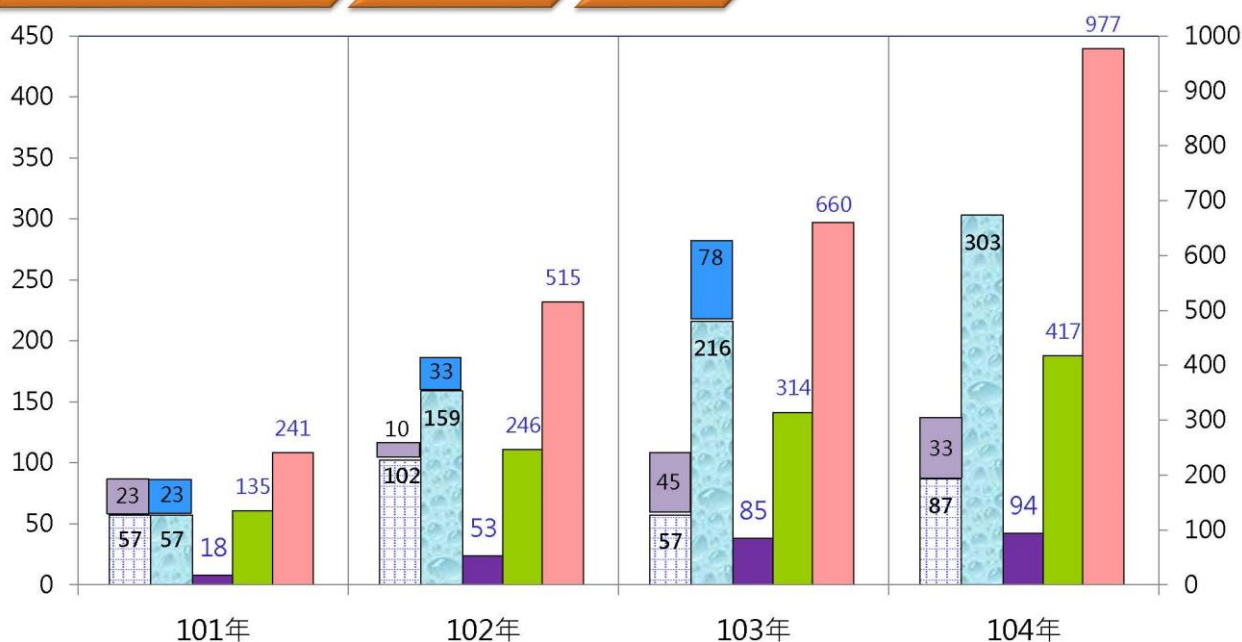


6

實作能力的核心價值

技術扎根

成效



□ 年度募集經費 □ 累計募集經費 ■ 年度校內經費 ■ 累計校內經費 ■ 累計實驗室數 ■ 累計實驗課程數 ■ 累計教學TA

- 整合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改善教學儀器設備提前至105年前完成
- 執行技術扎根後，本校部分實驗室設備更新與業界等級相同，成為工廠型實驗室

7

實作能力的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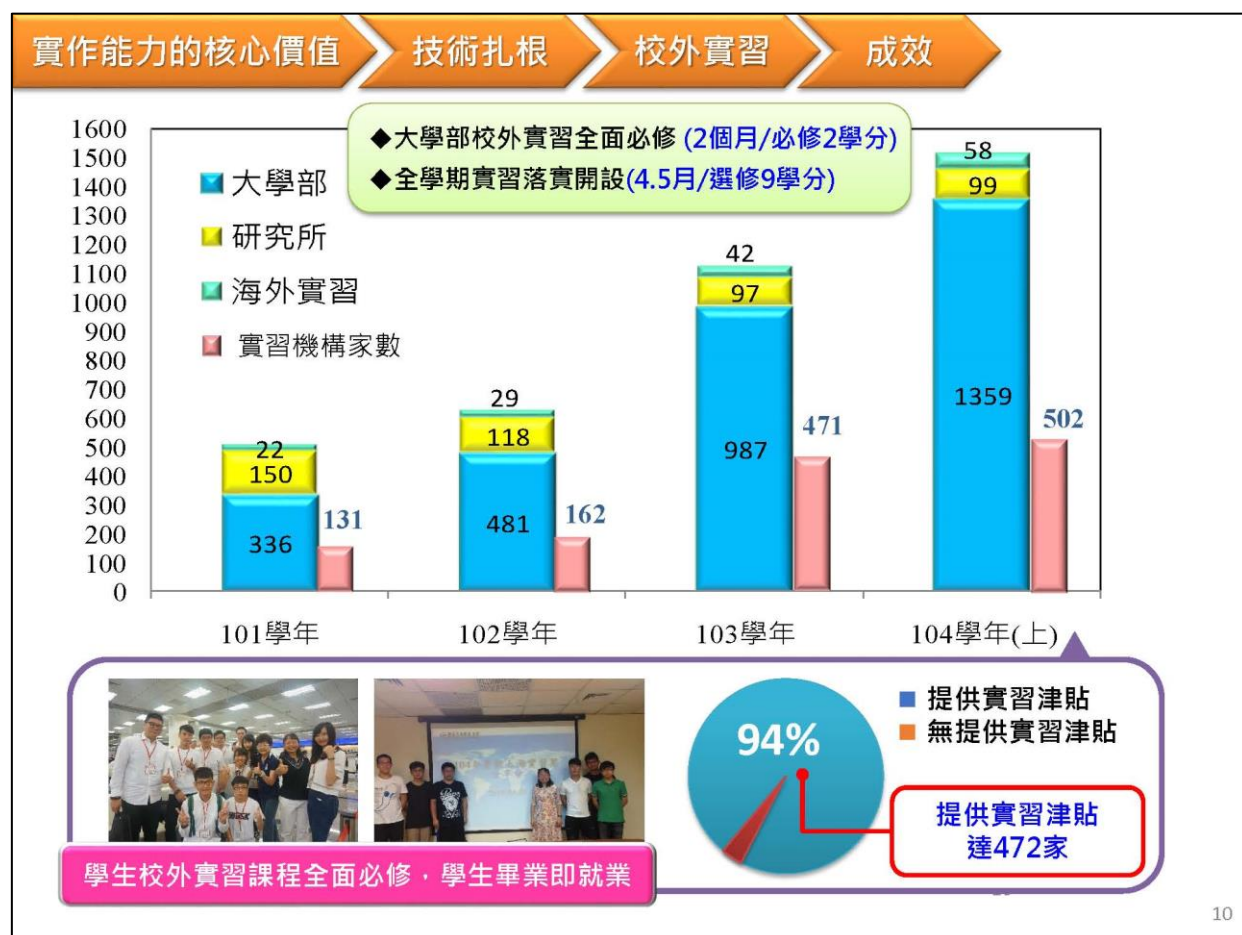
技術扎根

改善各系教學設備

工廠型實驗室



8



實作能力的核心價值

技術扎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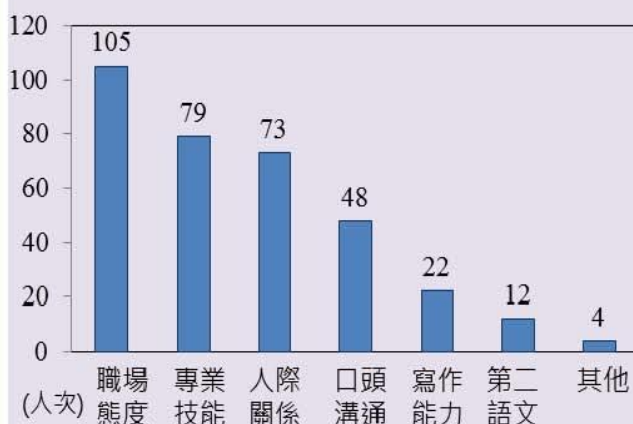
校外實習

成效

畢業生認為實習對第一次就業之幫助程度



實習中學習到對職場有益之處



- 找工作時間縮短:平均約29.2天找到工作
- 起薪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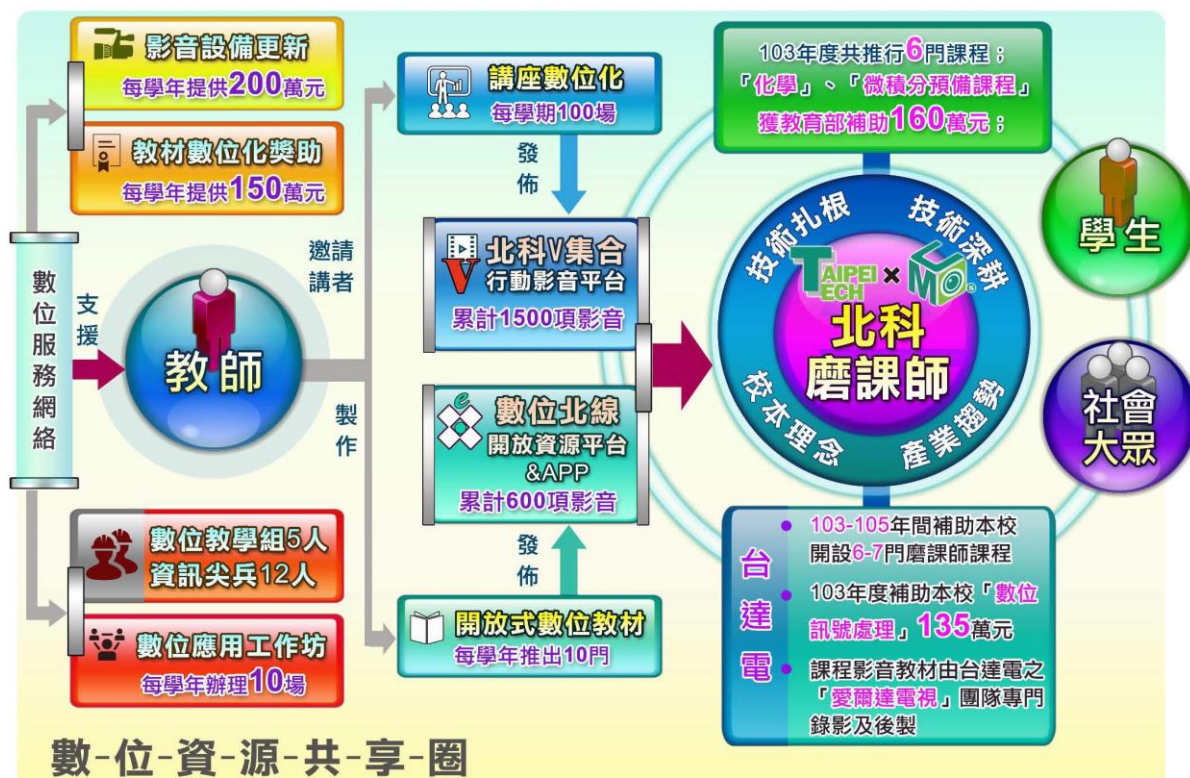
11

技職教育新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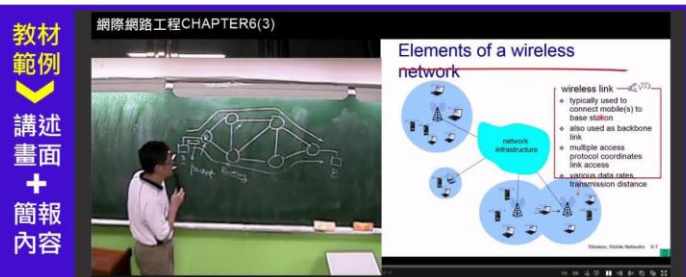
大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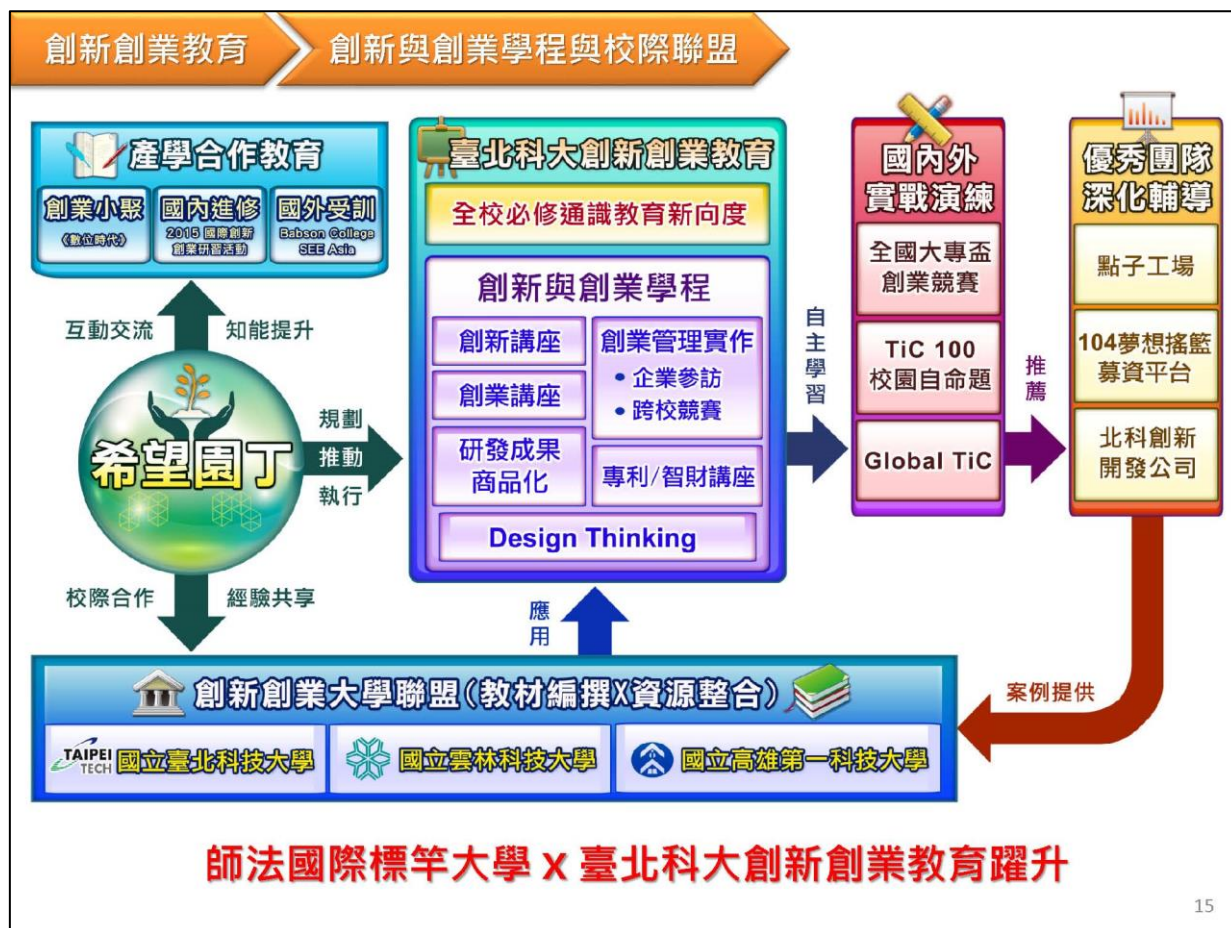
12



「教學全都錄」- 影音即時錄製系統&網路教學平台



- **全國唯一自行研發**
- **全校教室100%安裝**
- **新北市部份中小學試用中**



15



16



17



18



- 遠見雜誌2016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全臺大學**第三名**



- Cheers雜誌2016年-新鮮人表現超出企業預期大學**第三名**
- Cheers雜誌2016年-企業最愛技職**第一名**
- Cheers雜誌2016年-校長互評辦學績效進步卓越大學**第二名**



- 1111人力銀行調查-2016僱主最滿意大學排名全臺公立技職校院**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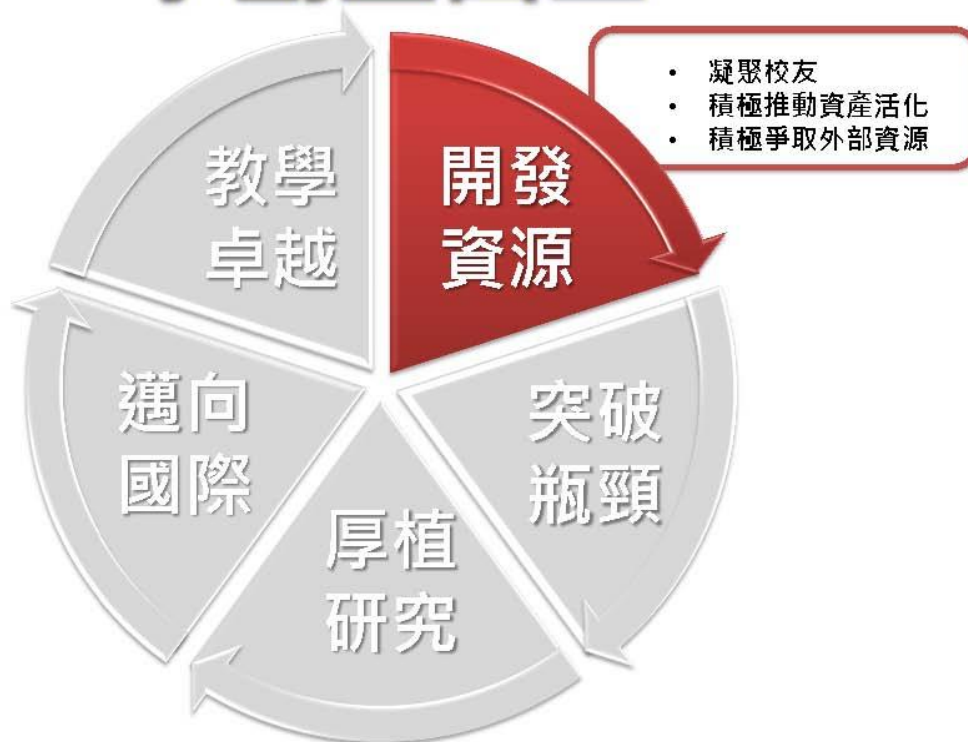
- 遠見雜誌與藝珂公司調查-2016年企業最愛研究所排名全臺大學**第六名**



- Cheers雜誌2016年3000大企業經理人最想就讀與最推薦EMBA評價調查全臺**第八名**

19

擘劃藍圖二



20

本校為臺灣本土第一個高等工業學府，走過一世紀的歲月，為臺灣工業、科技教育默默耕耘，培育無數優秀人才，臺灣上市、上櫃公司裡有超過10%的負責人或CEO畢業自本校。表現優秀的校友，是本校最大的資產。

本校委託《天下》雜誌耗時一年，走遍全球訪問120位優秀校友製作本校建校100週年紀念特輯《卓越一百--跨世紀的產業推手》，他們將捲起袖子親力親為的**工專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樹立非凡成就

105年校友會全國總會編製《跨世紀的產業推手--看他們如何開創新世界》及《臺灣產業推手--企業搖籃一世紀》二書，預定10月出刊，介紹校友的優良事績



21

國內校友團體16個分會	
全國總會	苗栗縣校友會
校友會館	台中市校友會
台北市校友會	南投縣校友會
新北市校友會	台南市校友會
桃園縣校友會	金門縣校友會
新竹區校友會	金門縣校友會
花蓮縣校友會	宜蘭縣校友會
台北科大獅子會	大安工業協進會
海外校友團體17個分會	
關東區校友會	北德州區校友會
關西區校友會	芝加哥區校友會
福岡區校友會	大華府區校友會
新加坡區校友會	加東區校友會
泰國區校友會	加西區校友會
馬來西亞區校友會	麻州區校友會
南加州區校友會	大陸華東區校友聯誼會
北加州區校友會	澳洲區校友會
大紐約區校友會	



Taipei Tech Elite Union



22

98年至104年各年場地委外營運收入表



附加
活化資產 · 創造資產價值

✓億光大樓一樓場地委
外經營管理
✓億光大樓會議中心委
託經營管理

出租

✓光華館外牆牆
面廣告出租案

活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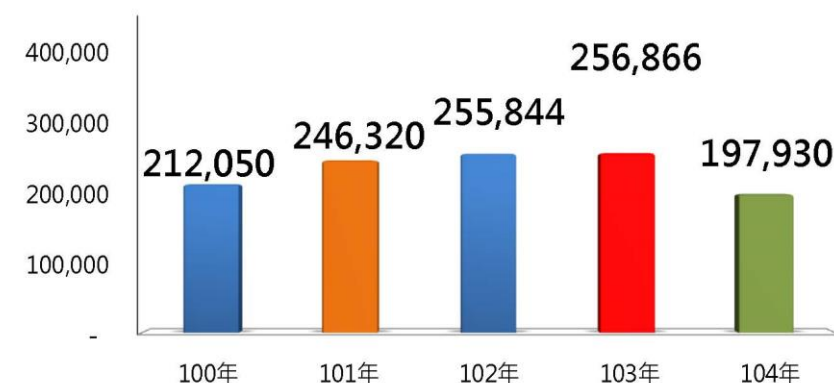
✓億光大樓停車場營運移轉(OT)案
✓「精勤樓停車場及部分空間委外
營運移轉營運移轉(OT)案」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23

100-104年募款金額合計約 **11億7千萬元**

單位：仟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金額	212,050	246,320	255,844	256,866	197,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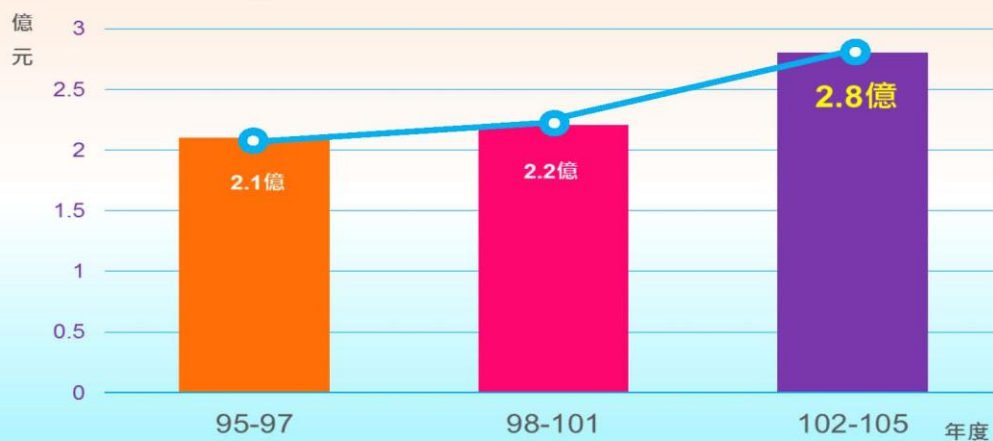
備註：募款金額含實體捐贈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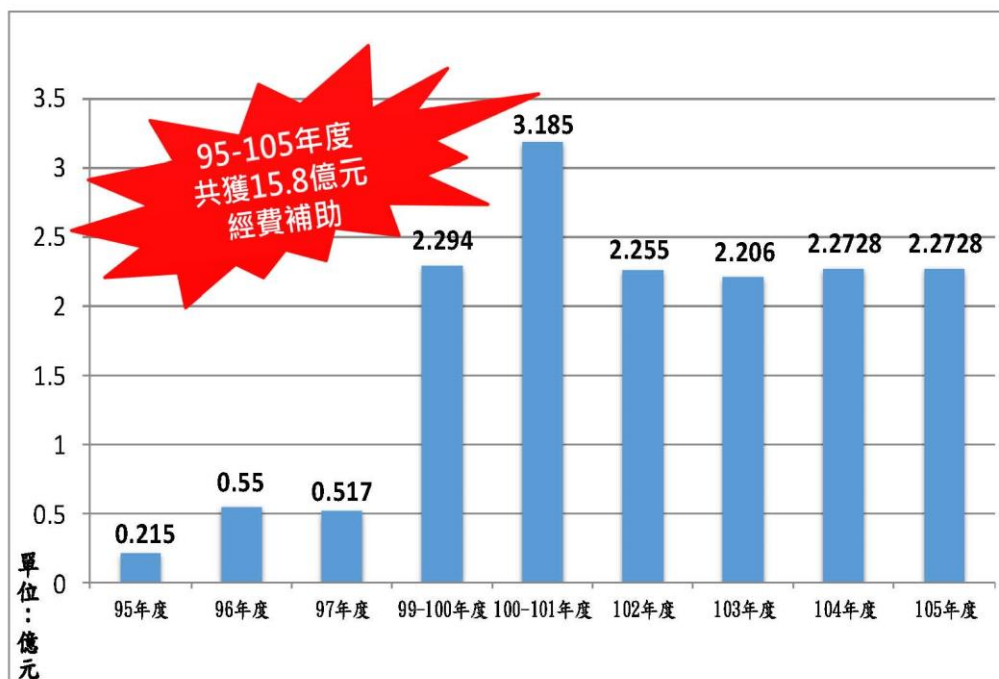
●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01年度榮獲**技職校院第一**，獲得**7,500萬元**經費補助。
- 102-105年度榮獲**技職校院第一**，獲得每年**1.5億元**補助。
- 103年度獲得**1.67億元**，104年度獲得**1.71億元**。

● 教學卓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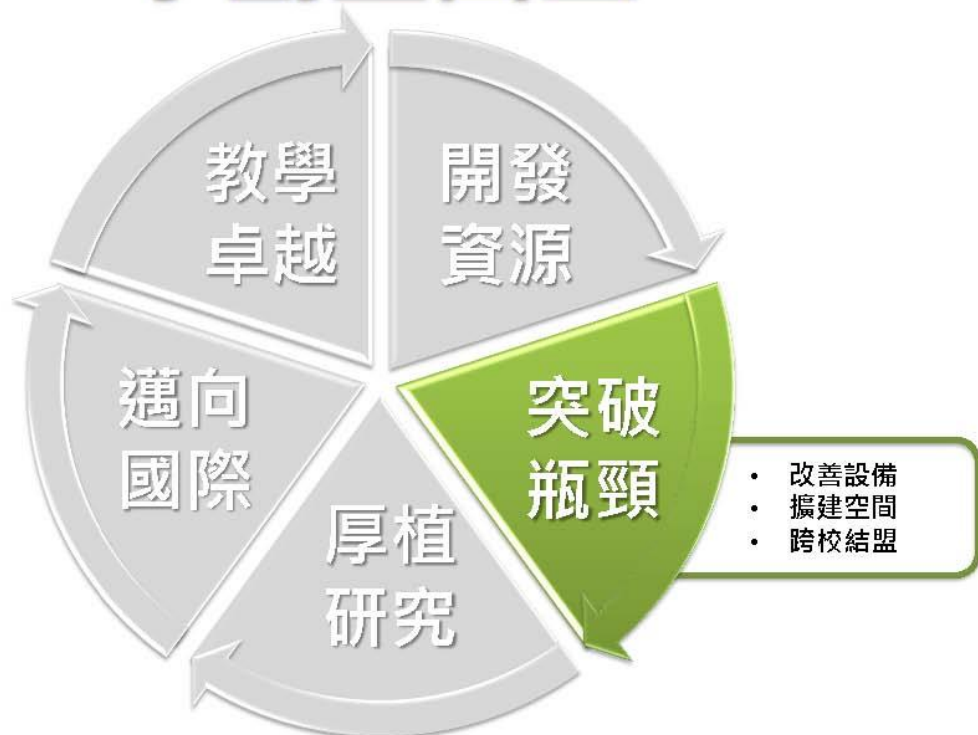


25

●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績效與獲補助金額全國第一

26

擘劃藍圖三



27

改善設備

西校區整修與美化



28



新生南路及八德路上的聯外水景



每棵樹腳下的美麗花朵，為校園點上繽紛



世界大師設計的石叢林，價值不菲



讀書小童和他的姊姊成為學生的最愛

29



整修後的平整地磚和木平台



水池雖小但流水不斷，校園生氣盎然不息



世界建築大師郭茂林校友設計百週年紀念碑



隨處可見的美麗花朵，襯托綠意盎然的校園

30

改善設備

西校區整修與美化



校園隨處可見木桌椅，學生下課不再無處可去



學校雖老，廁所也整修得明亮整潔



用了幾十年的破舊課桌椅全部更換



每間廁所都加裝衛生紙

31

改善設備

未來西校區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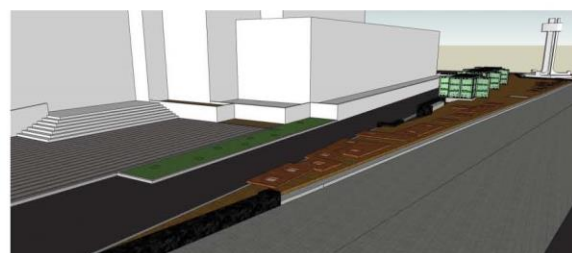
榕園及一大川堂屋頂休憩空間



校園公共藝術

忠孝東路圍牆拆除及休憩空間整建工程

預定拆除現有臨忠孝東路側及臨建國南路側之圍牆，為避免造成開放過度故本案設置增設街道家具，作為方向引導



32

擴建空間

已落成啟用

億光大樓

億光大樓

億光電子董事長、臺北科技大學校友葉寅夫，捐款1億元興建啟用，創下校友單筆捐款最高紀錄

共有地下3層，地上13層，總樓地板面積28,821m²。主要提供光電工程系所、環境工程及管理研究所師生使用。



耗資10億元
102年11月2日啟用



33

擴建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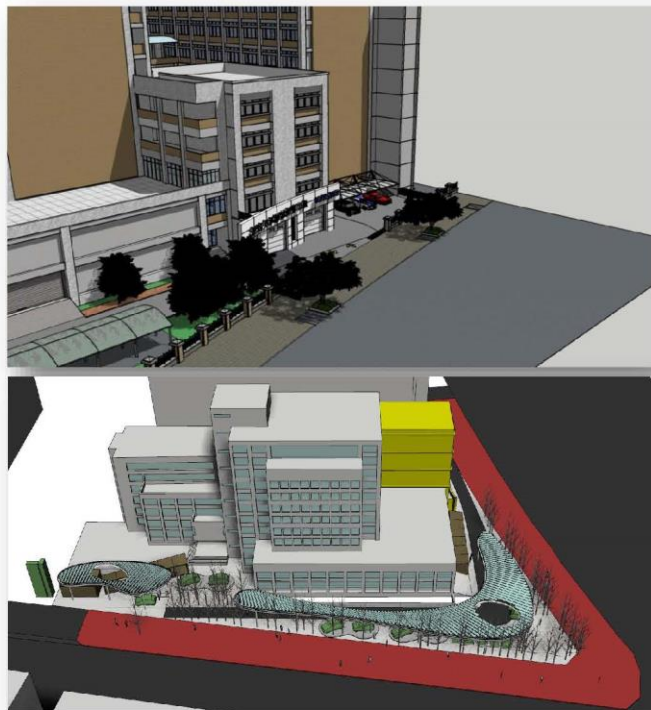
五年建置五棟大樓

興建車輛醫院預定106年完工

車輛醫院

目前進度：
已完成工程發包
(105年3月15日決標)

- 地下1層，地上5層
- 總樓地板面積：
約1,957.24m²
(593坪)
- 預計建設經費：
約4,000萬元



34

精勤樓-研發中心

目前進度：

105年3月17日辦理營造廠決標

- 地下4層，地上14層
- 總樓地板面積：約18,054m² (5,461.55坪)
- 預計建設經費：約7.4億元



35

誠樸樓-推廣教育中心·創新創業基地

目前進度：

都審已核准·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中

- 地下3層，地上10-14層
- 總樓地板面積：約4,530m² (1,370.32坪)
- 預計建設經費：約1.81億元



36

群光大樓

目前進度：
已完成設計，監造建築師發包

- 地下3層，地上14層
- 總樓地板面積：
約30,540 m²
(9,238.31坪)
- 預計建設經費：
約9.92億元



與億光大樓合為 雙子星大樓



37

校友體育館

目前進度：
已完成設計監造建築師發包

- 地下3層，地上5層
- 總樓地板面積：
約17,400 m²
(5,263.48坪)
- 預計建設經費：
約7.42億元



38

- 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三所皆以「臺北」為校名之學校組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 100年教育部核准成立
- 103年臺灣海洋大學加入



39

105年2月1日舉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揭牌典禮

改隸後規劃與展望

設置研發中心，擴展至桃園、中壢當地產學合作服務範圍	共同推動「台灣版的瑞士師徒制」專業學習
自由經濟貿易區涵蓋桃園縣桃園航空城，產學合作發展躍昇	共同進行「產學訓一體」合作模式
產學合作內容具體落實，服務大桃園產業的產學合作平台	落實教育實習與輔導
擴展典範科技大學策略聯盟	提升雙方教學品質增進雙方教師教研知能
教學資源整合，配合執行高職幼獅計畫	校地與校舍等資源共享



本校成為全國第一所擁有附屬高工之科技大學

40

擘劃藍圖四



- 典範科大
- 發展重點特色
- 未來研發工作激勵研究
(制度、硬體、空間、人力)

41

典範科大

產學研發

生態與設計

- ☑ 生態與都市更新
- ☑ 創新設計及應用
- ☑ 互動技術與應用
- ☑ 技藝傳承與創新應用

感測器技術

- ☑ 光：奈米結構光學感測器
- ☑ 聲：聲波感測器
- ☑ 電：無線感測器共通技術
- ☑ 化：空氣品質感測器
- ☑ 磁：高性能磁學感測器

數位匯流技術

- ☑ 智慧聯網電視
- ☑ 新式人機互動技術與設計
- ☑ 優質銀髮族照護
- ☑ 多天線系統應用技術開發
- ☑ 整合式雲端測試

科技研發的基地

智慧電動車技術

- ☑ 電動車環境技術
- ☑ 電動化動力技術
- ☑ 行車安全輔助技術
- ☑ 智慧車燈技術
- ☑ 電動化動力系統與電動巴士節電技術研究

綠能技術

- ☑ 低碳節能技術
- ☑ 綠色能源技術

本校蟬聯教育部
101、102及103年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全國第一名

104年獲1.71億元補助

	目標	達成數		目標	達成數
產學合作(萬)	8,350	11,029.6	產品化(件)	9	17
技轉(萬)	760	1,890.5	專利(件)	40	61

42

本校研發主軸與我國重點策略性產業之關聯

研發主軸	產業	我國重點策略性產業				
		智慧科技	綠能科技	製造精進	民生福祉	服務創新
健康科技 H		●	○	○	●	○
智慧科技 I		●	○	○	●	○
綠色科技 G		○	●	○	○	○
文化創意 H						●

深耕技術與我國四大智慧型產業之關聯

技術	產業	我國四大智慧型產業			
		雲端運算	智慧電動車	智慧綠建築	專利產業化
生態與體驗設計		●	○	●	○
數位匯流技術		●	○	○	○
綠能技術		○	○	●	○
智慧電動車技術		○	●		○
感測器技術			○	○	○

○:略相關 ○:極相關 ●:完全相關



專業聚落化

成果產品化

技術專利化

資源集中・領域聚焦・特色突破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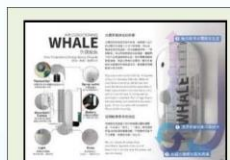
發展重點特色

學生得獎作品

在校生獲獎統計



特等獎

2015 台達盃兩岸高校
自動化設計大賽冠軍【空調鯨魚】獲2015
reddot 【Winner】【U-pants】2015 IDEA
銅獎優選 全球百大
【Just Park】2015 iF
concept award2015 全國大專校院環
保節能大賽第2名第1名
2015 臺北燈節全國各
級學校花燈競賽冠軍金牌
2015 第43屆國際技能
競賽-冷凍空調類金牌【Stage Make-up】OMC Asia
Cup Open 第5名【Information Shredding】
2015 iF Top 100

● 產學合作



產學成果豐碩受肯定



● 技術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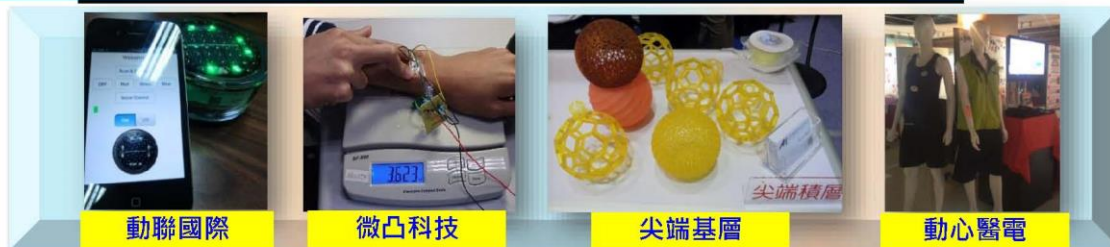
技術移轉總經費逐年持續增加



教師創業

	人員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資本額
103年	機械系黃教授	動聯國際	藍芽4.0模組、物聯網	1800萬
	機械系黃教授	微凸科技	經皮微針陣列感測器	2000萬
	機械系汪教授	尖端積層	3D印表機	3000萬
102年	電子系李教授	動心醫電	心率智慧衣 (技轉觀微科技)	1100萬
101年	電機系黃教授	長問科技	網路電話系統	300萬
	化工系陳教授	捷源	大小型生質柴油設備	200萬
	材資系許教授	哲煜企業	有機肥	300萬

北科創新
開發公司
引入校友
資金



47



集中研究資源，推動117項研發成果產品化

48

硬體設備提升

聯合研發中心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實驗工廠



- ◆ 合作廠商：鴻海+上銀科技+日月光
- ◆ 製程自動化技術

創新精密設計製造與測量中心



- ◆ 合作廠商：先鋒導電+六和機械+慶良電子
- ◆ 具小批量打樣能力
- ◆ 2D與3D精密量測技術

能源科技研究中心



- ◆ 合作廠商：台灣日立+三菱電機
- ◆ 新能源科技、節能科技、技術轉譯

物聯網實驗中心



- ◆ 合作廠商：中華電信+新北產業園區
- ◆ 以資通訊為基礎進行 Big Data 分析

群光-北科研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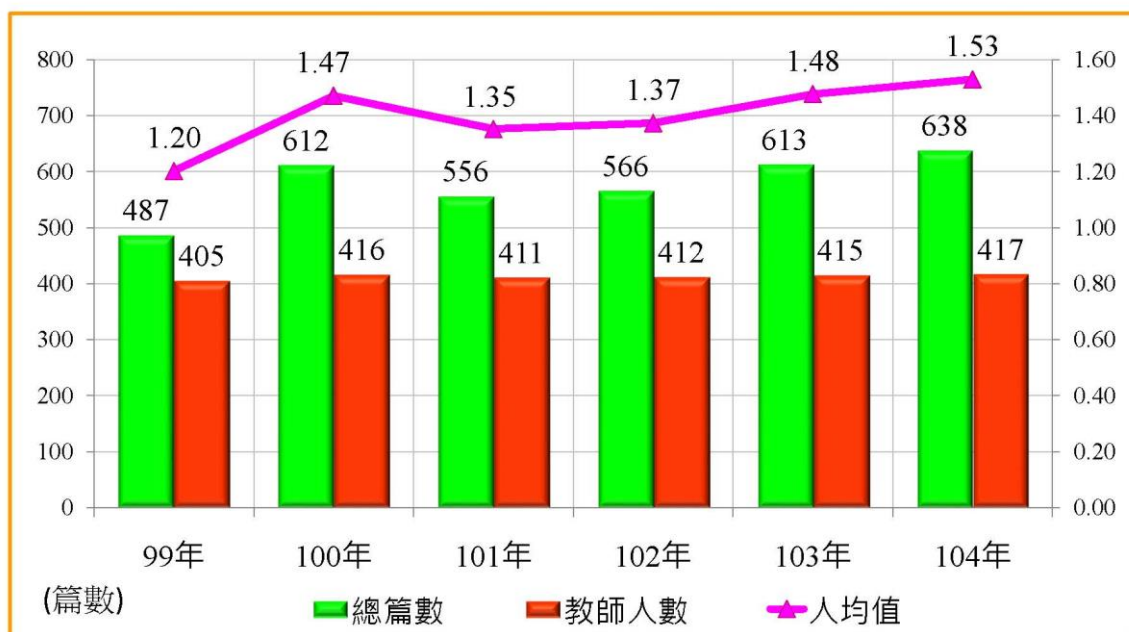
- ◆ 合作廠商：群光集團
- ◆ 年捐1,800萬元研究經費
- ◆ 工程師進駐與師生研發電力電子、生產自動化
- ◆ 空間以知識分享為主題由本校工設系師生設計
- ◆ 設立「群光新秀獎金」，提供電資、機電學院碩博士生申請，另寒暑假可至群光支薪實習

群光新秀獎金
碩士40萬元/年
博士50萬元/年

49

充實研究人力

SCI (含SSCI) 論文統計



資料調查日期:105.3.23

50

明珠計畫、彈性薪資-延攬國際大師
學校募款新台幣1.15億元，延攬國際大師

International Chair Professor ICP

百大國際名師 邀請：英國Jim Richard、日本博之磯部...等教授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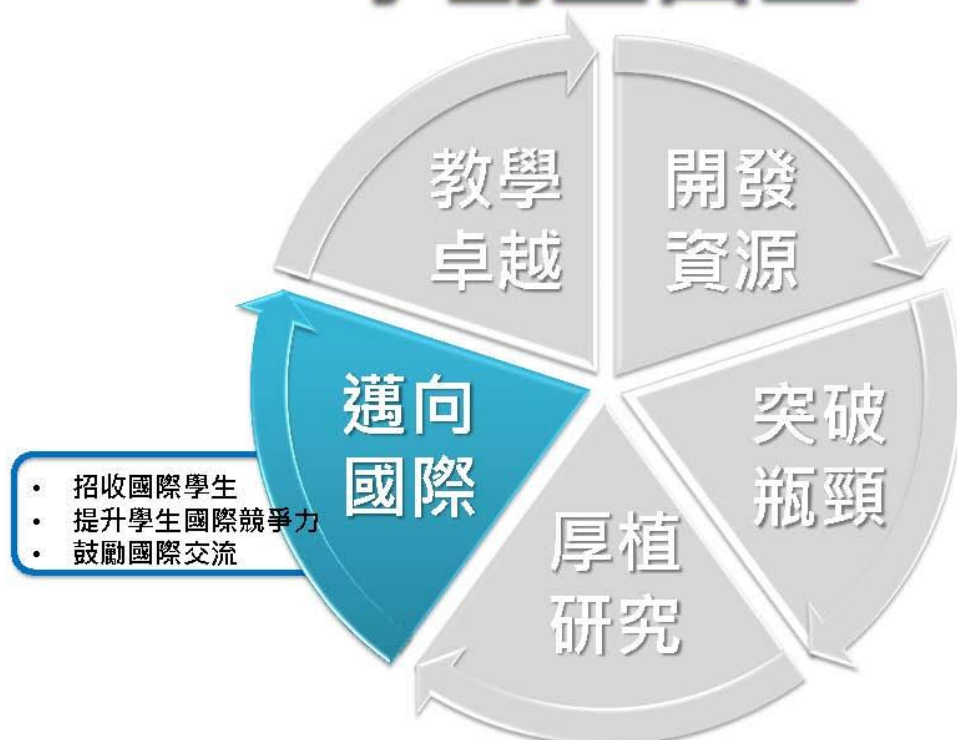
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成效

自103年開辦以來，截至104年底止，共計37位教師通過績優教師補助，聘任研究型教師13位及博士後研究人員7位，已完成229篇SCI論文發表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辦法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品質論文獎勵辦法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期刊論文潤稿補助要點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勵要點

52

擘劃藍圖五



53

國際排名



54

境外生國籍多元，來自49個國家

99-104學年度境外學生各學制人數表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大學部	200	229	263	295	348	360
碩士班	45	79	115	146	117	116
博士班	34	49	53	56	52	64
總計	279	357	431	497	517	540

99-104學年度境外人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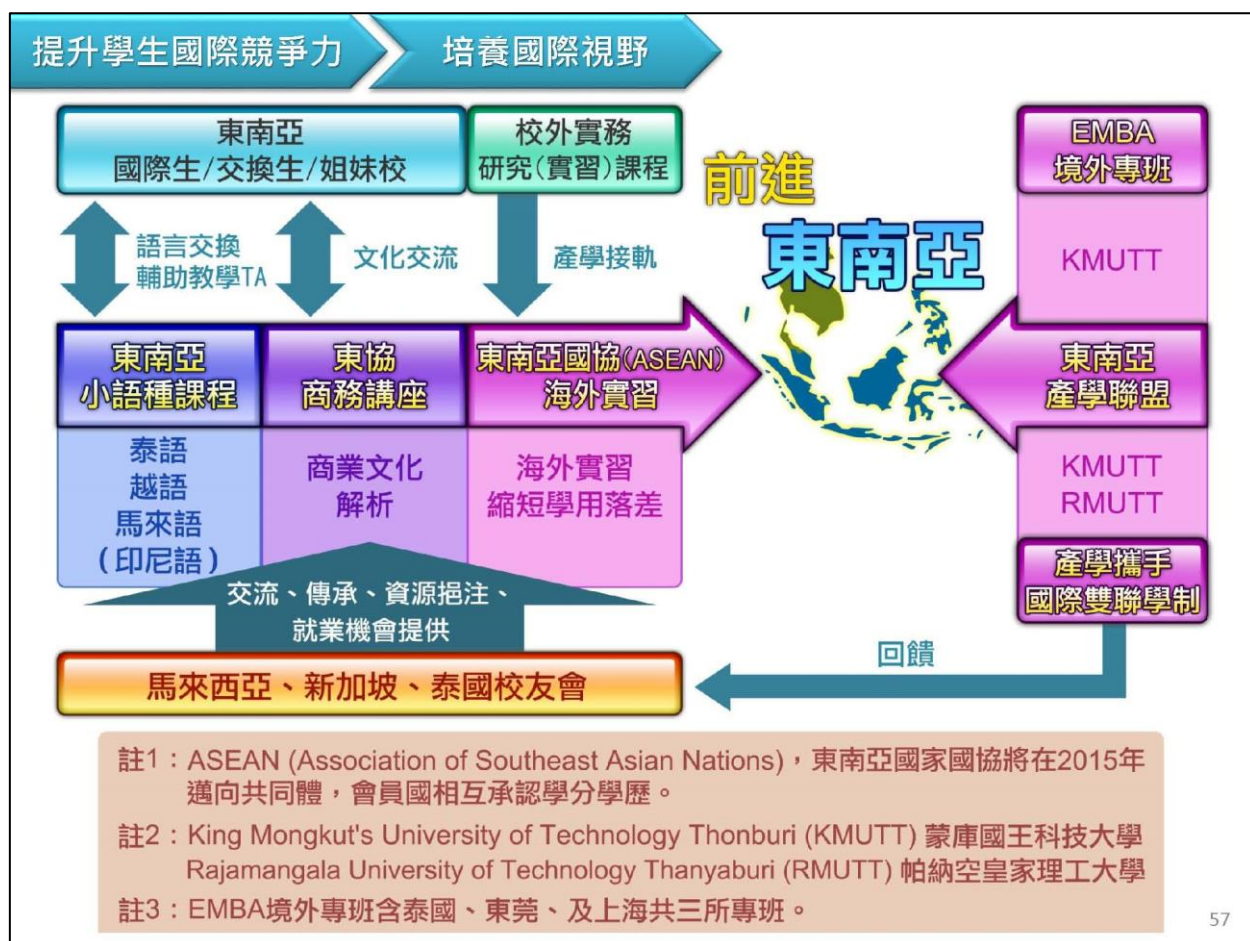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境外人數統計至2月4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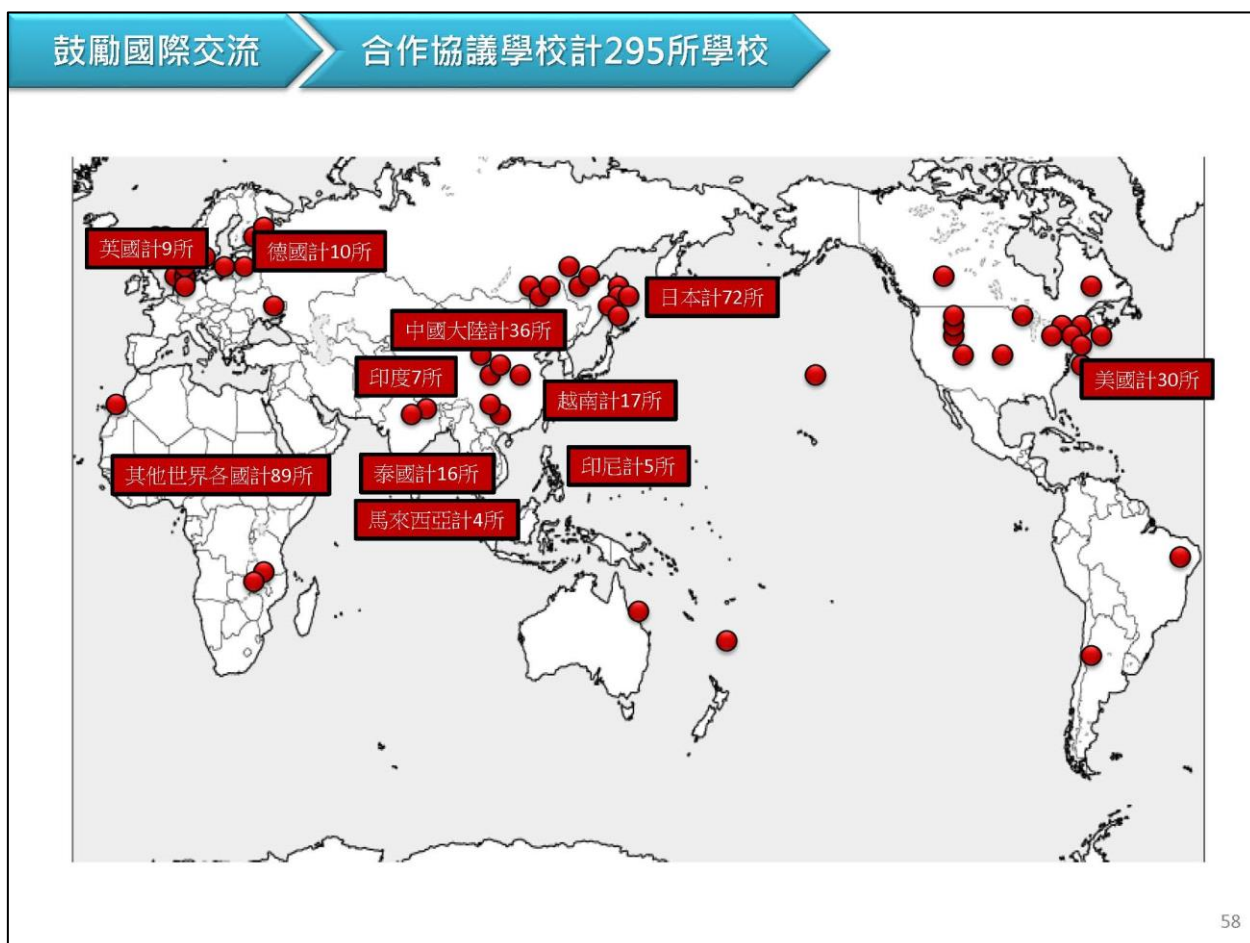
55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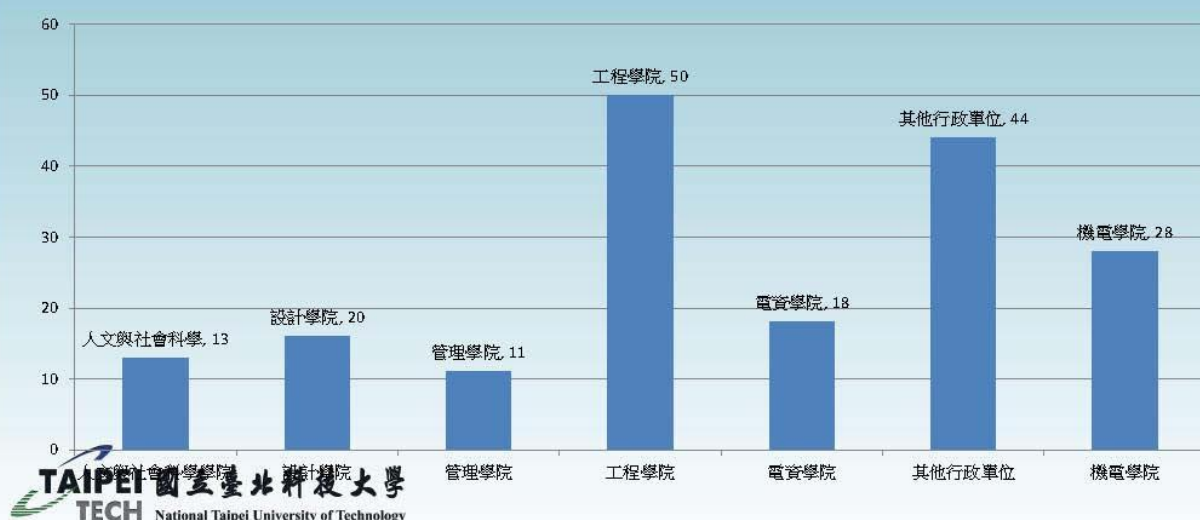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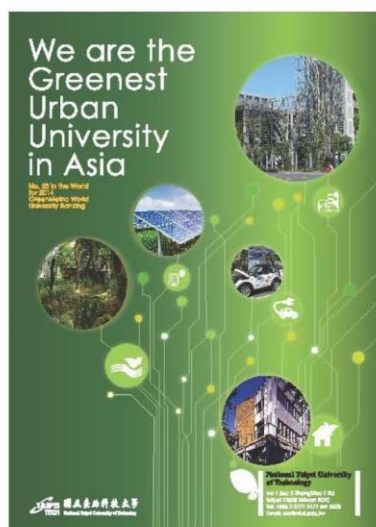
58

- 100學年度起實施，計聘任**184**位國際榮譽講座教授
- 補助交換教授及訪問學者來校講學，共計68位學者來校；總授課44學分，舉辦41場演講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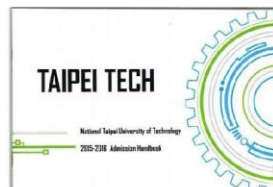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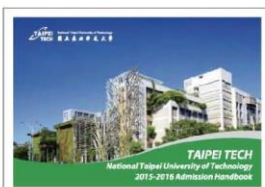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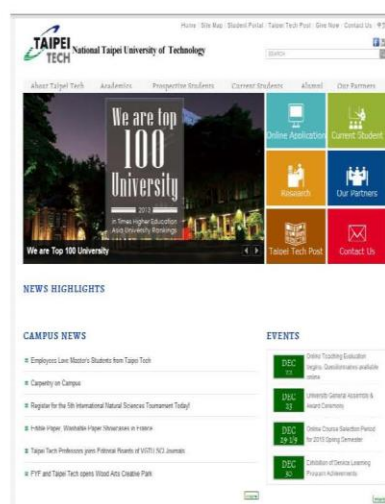
綠能大學廣告



Taipei Tech Post



英文網頁改版



60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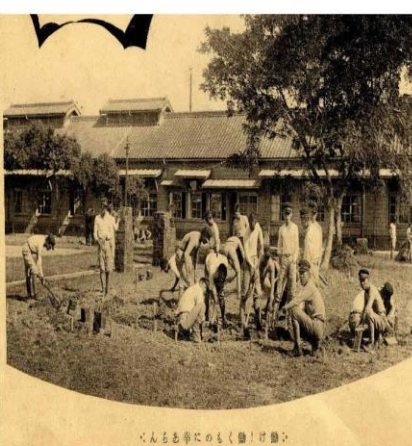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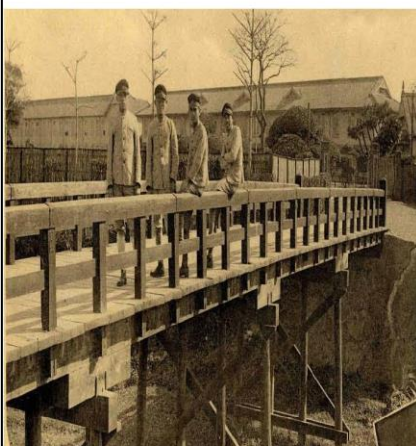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

大學部：

重視**實作能力**培養，展現**技職教育**核心價值

研究所：

強化**實務研發**，平行發展**學術與產業**核心技術



べんもあ事代のもく働け働ひ



— 協工操縦 —

62



學校目標

將本校建設成為
以科技為強項的國際知名大學



63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the Taipei Tech campus is shown, featuring several large, modern buildings surrounded by lush green trees. The scene is captured during sunset, with a warm orange and yellow glow in the sky. The text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is overlaid in large, bold, yellow characters.

64

國立屏東大學第 17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坤檸	陳坤檸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勤豐	接待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教育中心蒞校參訪
5	教務處	教務長	簡成熙	簡成熙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勝雄	邱秋芳代 (請假,由邱副學務長秋芳代理出席)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坤檸 (學術副校長代理)	陳坤檸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39	英語學系	主任	陳庸	陳庸
40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張繼文	張繼文
41	音樂學系	主任	陳藝苑	陳藝苑
42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施百俊	公假 (至縣府開會)
43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傅玉香	傅玉香
44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45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46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7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48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49	資訊科學系	主任	王朱福	王朱福
50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出差
51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陳亮都	陳亮都
52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陳品華	陳品華
27	教育學系	主任	郭明堂	郭明堂
28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雅鈴	陳雅鈴
29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侯雅齡	侯雅齡
30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1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林齊浩 (出席高雄市 105 年度教育審 議委員會會議)
32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高慧蓮	出差 (至科技部開會)
33	應用化學系	主任	張雯惠	張雯惠
34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吳進通	吳進通
35	應用物理系	主任	曾耀霆	曾耀霆
36	體育學系	主任	林琮智	林琮智
37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劉明宗	劉明宗
38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曾光正	曾光正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張慶勳	張慶勳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9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
20	教育學院	院長	張慶勳	張慶勳
21	理學院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伍鴻沂	伍鴻沂
23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出國
24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5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公假 (至台東高中擔任教育部校務 評鑑委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3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呂江泉	
54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黃名義	黃名義
55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6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黃財源	黃財源
57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魏大雅	魏大雅
58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邱炳乾	邱炳乾
59	會計學系	主任	鄭文治	鄭文治
60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請假 (參加國立附小校長、主任聯席會議)

二、列席人員

1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李育齊	李育齊
2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江嘉琳	江嘉琳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賴君瑋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高嘉聯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協助訂定本校未來發展標竿、規劃改進策略與開創新局。 (三)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儲存正確及適時完整之資訊。 (四)提供校務或校際之研究議題與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 <u>(五)統籌研擬訂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u> (六)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研究。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二)協助訂定本校未來發展標竿、規劃改進策略與開創新局。 (三)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儲存正確及適時完整之資訊。 (四)提供校務或校際之研究議題與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 <u>(五)評鑑相關業務，校務評鑑、系所評鑑、統合視導。</u> (六)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研究。	本點第五款原規定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之評鑑相關業務，業已移交秘書室第二組專辦，爰予刪除此一規定，並修正為統籌研擬訂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三、本辦公室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長、執行秘書各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發展研究相關業務。	三、本辦公室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長、執行秘書各一人及職員若干人，<u>執行長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秘書室組長兼任</u>，辦理校務發展研究相關業務。	本點有關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執行秘書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指派，爰予刪除執行長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秘書室組長兼任等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104年7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4日本校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實瞭解高等教育趨勢脈動與本校校務發展之關連及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俾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 (二)協助訂定本校未來發展標竿、規劃改進策略與開創新局。
 - (三)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儲存正確及適時完整之資訊。
 - (四)提供校務或校際之研究議題與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
 - (五)統籌研擬訂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六)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研究。
- 三、本辦公室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之；另得視業務需要置執行長、執行秘書各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發展研究相關業務。
- 四、校務研究應做成年度報告，並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國立屏東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本校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規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建造經費達查核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規劃構想書，除前項程序外，應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為增進新興工程執行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得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該項費用。	二、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本校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規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又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規劃構想書應提校務會及函報教育部議審議。	一、第一項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二、第二項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等規定，明定得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工程費用之項目。
三、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且未達查核金額之規劃構想書，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	三、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且未達查核金額之規劃構想書，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校長同意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	依據第二點之辦理程序，同步修正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新建工程辦理程序。

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二) 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三) 主辦單位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二) 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三) 主辦單位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金額（含）以上之規劃構想書，應按第二點第一項程序辦理，並報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前點作業程序。	四、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金額（含）以上之規劃構想書，應報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得依前點作業程序辦理。	依據第二點之辦理程序，同步修正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新建工程辦理程序。
五、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遴選作業。	五、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	依據本校辦理實務之需要，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八、由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悉依本要	八、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依本要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修正部分自籌

點辦理。 以其他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點辦理。 由其他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收入項目名稱，並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	--	--------------------------

國立屏東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4日本校第17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係指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本校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規劃構想書，均須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建造經費達查核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規劃構想書，除前項程序外，應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為增進新興工程執行效率，並促進民間投資，減少政府預算投入，得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該項費用。
- 三、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且未達查核金額之規劃構想書，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先行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三）主辦單位依第一款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新興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金額（含）以上之規劃構想書，應按第二點第一項程序辦理，並報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前點作業程序。
- 五、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遴選作業。
- 六、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
- 七、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新興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八、由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之新興工程，悉依本要點辦理。

<u>(九)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應改正違規事實，未於當日改正者，本校得按日連續開立違規單直至改正為止。</u> <u>(十)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期通行證。</u>		
--	--	--

國立屏東大學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違規處理 (一) <u>車輛違規定義：</u> <u>1. 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u> <u>2. 無證車輛(包含失效、未辦通行證、未將通行證貼於車輛明顯處者)，停放於停車場者均屬違規。</u> <u>3. 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u> (二) <u>違規車輛處理方式：</u> <u>1. 對領有本校通行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u> <u>2. 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現地上鎖，以排除違規之情形。</u> (三) <u>依本點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現地上鎖之車輛應繳開鎖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u> (四) <u>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u> <u>1. 行政處理費：每輛新臺幣(以下同)200元。</u> <u>2. 開鎖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u> (五) <u>車主對違規處理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並在取締之日一週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訴，但申訴以一次為限。</u> (六) <u>違規車輛經現地上鎖者，應繳清開鎖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後開鎖返還車輛。</u> (七) <u>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通行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通行證。</u> (八) <u>違規車輛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通行證。</u>	十四、違規處理：除執行公務之車輛外，教職員工生及來賓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 (一) 日、夜間部學生(含博、碩班研究生)違規停放機(腳踏)車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理；各進修推廣學分班學生(員)，則由主辦進修推廣班之單位議處。 (二) 教職員工、委外廠商派駐校人員及來賓違規停放車輛者由駐警人員開立違規通知單，必要時得禁止該違規車輛再進入本校校園。 未依規定停放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之車輛，必要時經總務長核定，得取消其當學年度停放在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之資格。	一、明訂車輛違規之定義及處理原則及方式。 二、違規車輛收費標準比照國立中山大學相關規定擬訂。

<u>(九)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應改正違規事實，未於當日改正者，本校得按日連續開立違規單直至改正為止。</u> <u>(十)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期通行證。</u>		
--	--	--

國立屏東大學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4日本校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校區秩序、行人安全及教學環境之寧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車輛，係指汽車、機車及腳踏車。
- 三、凡進入校區車輛，一律按規定路線禁聲、緩行，非經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但急救車輛不在此限。在指定位置停放車輛，應排列整齊，以免影響觀瞻及車輛進出。
- 四、所有進出校區之車輛，一律由警衛室管制，車輛憑通行證進出校門，汽車通行證應黏貼或懸掛於駕駛座前面之擋風玻璃上；機車應黏貼通行證於車牌上；腳踏車應黏貼通行證於明顯處，以資識別。
- 五、到校洽公訪問會客、送貨等之外來汽車，均須經警衛室管制登記查驗無訛後，發給臨時通行證。在校區內應遵照規定之路線及地點行駛、停放。離校時再由警衛室查驗收回通行證後放行。
- 六、車輛停放地點，依本校環境狀況規劃如下：
 - (一)汽車停車場
 - 1、林森校區一位於敬業樓東側、至善樓西側、六愛樓南側、思源樓北側及大門廣場等五處。
 - 2、民生校區一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五育樓東西兩側及校區內劃有停車格者。
 - 3、屏商校區一行政大樓北側、資訊圖書中心西側、綜合餐廳東側、警衛室後方等四處。
 所有汽車停放時均請依規定駛入停車格內。
 - (二)機車、腳踏車停車場：
 - 1、林森校區分為甲、乙、丙三區：
 - 甲區：位於民教路與師校巷旁之停車坪。
 - 乙區：位於校門口左側、蕙蘭樓前之敬業路旁車棚。
 - 丙區：位於蕙蘭樓北、東、南側等車棚。
 - 2、民生校區分為甲、乙二區：
 - 甲區：位於北門警衛室西側沿圍牆邊至體育館之車棚。
 - 乙區：位於球場東側沿圍牆經學生宿舍至小東樓東南邊之車棚。
 - 3、屏商校區分為甲、乙二區：
 - 甲區：位於正門警衛室西側之機車停車場。
 - 乙區：位於機車停車場後方之立體停車棚。
- 七、車輛通行證辦理方式：
 - (一)教職員工（含兼職人員）及餐廳、委外廠商派駐校人員：汽車部分，應持本人駕照及行照（如係配偶之車輛應同時持配偶身分證）至總務處填表（如附件一）申領通行證；機（腳踏）車部分，由車輛所有人逕向總務處事務組登記申領通行證。
 - (二)學生（員）部分：
 - 1、日、夜間部學生（含博、碩班研究生）：汽、機車持本人駕照、行照；腳踏車持學生證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2、各項進修推廣學分班學生或學員：機踏車由生活輔導組統一造冊製發，汽車至出納組

繳費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造冊製發。

3、學生（員）車輛通行證申請單如附件二。

八、林森校區敬業樓東側、五育樓地下室、民生校區五育樓東西兩側汽車停車場及屏商校區北側停車場以提供教職員工停放汽車為原則，五育樓地下室停車場請憑服務證刷卡進出；其餘校區內之各汽車停車場，教職員工生及來賓均可停放。

九、本校各停車場地（五育樓地下室除外）清潔維護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並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委外廠商長期派駐人員及來賓，均需依照前揭規定及地點停放車輛，不按規定停放者，由總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派員隨時取締違規；假日及下班時間亦同。

十二、每學期於註冊三十天後各機踏車棚之無主車輛由學生事務處會同總務處派員以廢品清理。

十三、民生校區五育樓兩底下之車道，除首長座車、重要貴賓來訪及卸貨車輛，准予暫時停放外，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貴賓車輛由駐衛警指揮停放。

十四、違規處理

(二)車輛違規定義：

1. 未在規定位置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2. 無證車輛(包含失效、未辦通行證、未將通行證貼於車輛明顯處者)，停放於停車場者均屬違規。

3. 未在規定區域或時間內行駛及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二)違規車輛處理方式：

1. 對領有本校通行證之違規車輛但不妨礙行車秩序者開立違規單。

2. 對妨礙行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車輛則現地上鎖，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三)依本點開立違規單之車輛應繳行政處理費；現地上鎖之車輛應繳開鎖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四)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1. 行政處理費：每輛新臺幣(以下同)200元。

2. 開鎖處理費：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1000元，機車每輛200元。

(五)車主對違規處理如有異議，應先繳費後並在取締之日一週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訴，但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違規車輛經現地上鎖者，應繳清開鎖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後開鎖返還車輛。

(七)一學期內違規累計已達三次者，註銷或收回通行證，並停發下學年度車輛通行證。

(八)違規車輛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不再發給車輛通行證。

(九)違規車輛限取締當日應改正違規事實，未於當日改正者，本校得按日連續開立違規單直至改正為止。

(十)未繳清違規處理費之教職員工生名單，送請單位主管協助處理，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前則不得申請下期通行證。

十五、權責劃分：

(一)總務處：

1、受理申請通行證之審查與核發。

2、督導駐衛警對車輛進出校門之管制，校內停車及交通安全之維護、檢查及違規處理。

3、校區內停車地點之設置、規劃與車輛停放管理。

4、通行證之設計與製作。

5、各類交通標誌之製作與布置。

6、其他有關停車管理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對日間部學生（員）停放車輛與交通安全宣導、管理及違規議處。

(三)各進修推廣學分班主辦單位：對各該進修推廣學分班學生（員）停放車輛與交通安全宣導、管理及違規議處。

(四)人事室：職員工違規停放車輛資料提列考績委員會做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五)各處、室、館、所、系、中心：負責本單位教職員工停放車輛與交通安全之宣導。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u>學程、中心</u>專任(案)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u>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u>，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專任教師及研究生。惟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依據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及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增加專案教師可申請項目及學程、中心為補助對象。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助： 2、補助原則： (1)各所、系、<u>學程、中心</u>辦理各類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其他各級部會及暨地方政府，以下同)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僅有部分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分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5、本校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及<u>十</u>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5、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及<u>十</u>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助： 2、補助原則： (1)各所、系辦理各類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其他各級部會及暨地方政府，以下同)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僅有部分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分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5、本校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5、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時間	修正辦理月份及部分文字

4、申請時間為每年<u>十</u>月 (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研究計畫補助： 2、補助原則：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及<u>十</u>月(依公告時間辦理)，分二梯次申請。 3、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執行期限： (1)申請第一梯次(每年五月)者，執行期限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2)申請第二梯次(每年<u>十</u>月)者，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u>專(兼)任助理費</u>。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研究計畫補助： 2、補助原則：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分二梯次申請。 3、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執行期限： (1)申請第一梯次(每年五月)者，執行期限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2)申請第二梯次(每年十一月)者，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五、審核程序：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u>學程、中心</u>申請，經由系、所、<u>學程、中心</u>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u>學程、中心</u>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五、審核程序：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申請，經由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系（所）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依據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增加學程、中心。
--	---	--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活動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增加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學程、中心專任(案)教師及研究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補助類別：

- (一)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
-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研究成果獎勵。
- (四)研究計畫補助。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活動：

- 1、學術活動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補助原則：

- (1)各所、系、學程、中心辦理各類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其他各級部會及暨地方政府，以下同)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僅有部分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分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活動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①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②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 ③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補助經費額度：

- (1)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者，得以另案簽准。
- (2)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目原則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以上述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之一半為原則。
- (3)屬校內教師研習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半日者，以不超過一萬二千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一日者，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
- (4)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者，則以符合上述第(1)項至第(3)項所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部分為原則。

4、申請檢附資料：

- (1)活動計畫書。
- (2)籌備進度表。
- (3)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本校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及十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 (1)受邀擔任國外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 (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3)受邀擔任大陸地區(含港、澳)之華語文學領域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4)其他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辦理。

2、補助金額：

(1)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八千元整。

(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

(3)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八千元。

3、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4、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5、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2)教育部、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或校外單位補助之建教合作或委辦案主持人，未支領主持人費者。若已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規定申請減授鐘點之研究計畫，不得申請。

(3)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1)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獎勵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2)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研究計畫補助：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科技部或其他部會補助者。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五年內)當年度所提研究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月

(依公告時間辦理)，分二梯次申請。

3、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執行期限：

- (1)申請第一梯次(每年五月)者，執行期限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 (2)申請第二梯次(每年十月)者，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補助範圍：

-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
-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 (3)國內差旅費。
-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管控考核：

- (1)計畫經費核銷應加會研發處，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送學術委員會議審核後交研發處備查，並依期限達成下列目標，各主持人得選擇適用以下任一標準：
 - ①研討會論文：一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
 - ②期刊論文或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依照期刊等級，各主持人得選擇適用以下任一標準：
 - A、二年內獲校外機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B、二年內獲接受刊登於具外審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 C、三年內獲刊登於 TSSCI、EI 等級期刊。
 - D、四年內獲刊登於 SCI、SSCI、A&HCI、SCIE 等級期刊。
 - (4)論文發表建議於文中感謝本校補助研究經費，並於發表後一個月內，將發表情形知會研發處，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五、審核程序：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 六、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 七、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備註：校級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經權責會議通過後，應陳請校長核定，並以校函發布後，上傳各規章負責單位及學校法令規章網頁，如需規定施行日期，應於法規或發布函內敘明，未規定者，自發布之日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國立屏東大學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法規名稱暨第一點、第六點
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師資培育</u> 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	配合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1458831E 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規定，訂定本校 <u>師資培育</u> 乙案公費生(以下簡稱 <u>乙案公費生</u>)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規定，訂定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1458831E 號函修正。
六、乙案公費生之甄選對象依 <u>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年度公告之公費生師資類科及其條件甄選</u> 本校優秀師資生。	六、乙案公費生之甄選對象為本校 <u>大學部</u> 優秀師資生。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1458831E 號說明三略以「…考量乙案與丙案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學生(含大學部、研究所)之甄選，爰將 2 案合併稱為乙案。」即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
七、乙案公費生之 <u>各階段計分標準由本委員會訂於當年度簡章</u> ；其甄選方式如下： (一)第一階段初試： 1、資料審查： (1)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全班排名。 (2)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自傳、志願服務與甄選公費培育類科專長相關證明資料(證照、作品	七、乙案公費生之甄選方式如下： (一)第一階段初試： 1.計分標準 (1)資料審查 <u>占百分之四十</u> ： ①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全班排名。 ②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自傳、志願服務與甄選公費培育類科專長相關證明資料(證照、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	一、為促使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能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乙案公費生之專長規劃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爰予刪除本要點之計分，並修正為明訂於當年度甄選簡章。 二、第一款第二目修正考科名稱，並潤正部分文字。 三、將第三款錄取方式予以修正並明訂於當年度甄

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及研習等)。 <u>2、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u> (<u>考試型態</u>與時間由本委員會另訂)。 <u>3、晉級第二階段複試標準</u>：由本委員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乙案公費生名額審議並於甄選簡章明訂之。 (二) 第二階段複試：採面試方式辦理(時間由本委員會另訂)。 (三) 錄取方式：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u>及當年度簡章公告之評分標準</u>，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第二階段面試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及研習等)。 (2)筆試(<u>題型與筆試時間</u>由本委員會另訂)<u>占百分之六十</u>。 2. 晉級第二階段複試標準由本委員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乙案公費生名額審議並於甄選簡章明訂之。 (二) 第二階段複試：採面試方式辦理。(時間由本委員會另訂)。 (三) 錄取方式：<u>初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複試占成績百分之三十</u>，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第二階段面試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選簡章。 四、調整目次。
---	--	----------------------------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3421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以下簡稱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甄選乙案公費生，設置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有關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作業事宜。
 - (二)策劃及執行甄選制度之研發工作。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與師資培育學系等單位主管及本中心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政府代表一人及分發學校校長代表。
- 四、本中心依據本要點擬訂乙案公費生甄選簡章送本委員會審議，簡章內容應詳列甄選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甄選紛爭處理程序、甄選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並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期二十日前由本中心公告之。
- 五、甄選乙案公費生之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教育部公告之各級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並由本中心公告之。
- 六、乙案公費生之甄選對象依教育部核定之各該學年度公告之公費生師資類科及其條件甄選本校優秀師資生。
- 七、乙案公費生之各階段計分標準由本委員會訂於當年度簡章；其甄選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初試：
 - 1、資料審查：
 - (1)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全班排名。
 - (2)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自傳、志願服務與甄選公費培育類科專長相關證明資料(證照、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研究能力資料或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及研習等)。
 - 2、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考試型態與時間由本委員會另訂）。
 - 3、晉級第二階段複試標準：由本委員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乙案公費生名額審議並於甄選簡章明訂之。

(二) 第二階段複試：採面試方式辦理（時間由本委員會另訂）。

(三) 錄取方式：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及當年度簡章公告之評分標準，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第二階段面試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八、對於乙案公費生甄選具有利害關係者，應予以迴避。參與試務工作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面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之申訴案件，應保存其資料至申訴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九、乙案公費生錄取名單，應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公告之。經公告錄取乙案公費生者，應於公告期間完成報到及簽訂行政契約書等手續。逾期未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經催告仍不完成簽約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乙案公費生之甄選考生若對甄選結果有疑義時，應於一定期限（由本委員會另訂並於簡章公告）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複查。本委員會應於受理日起之一個月內作成答覆，必要時得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申請案件，並告知申請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乙案公費生甄選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本校主計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